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目錄

	頁次
緒言	2
摘要	2
監管規定披露架構	2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2
主要標準	3
監管發展	3
新冠病毒疫情風險管控制措施	4
與中期業績報告的連繫	5
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	7
自有資金	7
槓桿比率	9
資本緩衝	10
第一支柱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10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13
信貸風險	19
資產信貸質素	19
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22
已違責風險	27
減低風險措施	2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37
證券化	42
市場風險	46
其他資料	50
簡稱	50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51
聯絡	52

26	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及相關準備	25
27	一般及特定信貸風險調整變動（「CR2-A」）	27
28	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CR2-B」）	27
29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一概覽（「CR3」）	27
30	標準計算法—信貸換算因素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CR4」）	b 28
31	標準計算法—按資產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風險（「CR5」）	b 29
32	內部評級標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CR6」）	a 30
33	內部評級標準計算法—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信貸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CR7」）	36
34	按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CR10」）	36
35	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CCR1」）	37
36	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CCR2」）	37
37	標準計算法—按監管規定組合及風險權數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3」）	37
38	內部評級標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4」）	38
39	淨額計算及所持有抵押品對風險值的影響（「CCR5-A」）	40
40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抵押品的組合成分（「CCR5-B」）	40
41	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CCR8」）	40
42	信貸衍生工具風險（「CCR6」）	41
43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SEC1」）	43
44	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SEC2」）	44
45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監管資本規定—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資助機構（「SEC3」）	44
46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資本規定—銀行作為投資者（「SEC4」）	45
47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MR1)	46
48	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MR2-A)	46
49	交易用途組合的內部模型計算法數值(MR3)	47
50	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與利潤/虧損比較(MR4)	48

集團已採納歐盟有關IFRS 9「金融工具」的監管規定過渡安排。根據此安排，本文件報告各列表的數字呈列方式如下：

- 部分數字按IFRS 9過渡基準編製。詳請於列表註釋提供。
- 全部數字按IFRS 9過渡基準編製。

所有其他列表的數字按全面採納IFRS 9基準編製。

本文件應與中期業績報告一併閱讀。《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已於滙豐網站發布www.hsbc.com。

若干界定用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由滙豐控股發行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及資本證券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十億美元」及「萬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及萬億美元。

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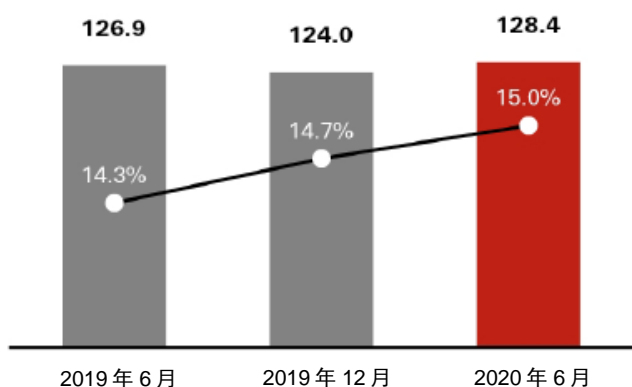
	參考	頁次
1	主要標準(KM1/IFRS9-FL)	a 3
2	資產負債表對賬—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	6
3	自有資金之披露	b 7
4	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LRCOM」）	a 9
5	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LRSUM」）	b 9
6	槓桿比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LRSPL」）	a 10
7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OV1」）	b 11
8	採用內部評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CR8」）	11
9	採用內部模型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12
10	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MR2-B」）	12
11.i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之關鍵指標（「KM2」）	a 13
11.ii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之關鍵指標（「KM2」）	14
11.iii	美國解決方案集團之關鍵指標（「KM2」）	14
12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TLAC1」）	a 15
1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3」）	16
14	HSBC UK Bank plc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16
15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17
16	HSBC Asia Holdings Ltd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3」）	17
1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18
18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18
19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3」）	18
20	按風險類別及工具分析的信貸質素（「CR1-A」）	19
21	按行業或交易對手類別分析的信貸質素 ¹ （「CR1-B」）	21
22	按地區分析的信貸質素 1, 2（「CR1-C」）	22
23	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信貸質素	23
24	透過接管及執行程序獲取之抵押品	23
25	按逾期日數分析的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信貸質素	24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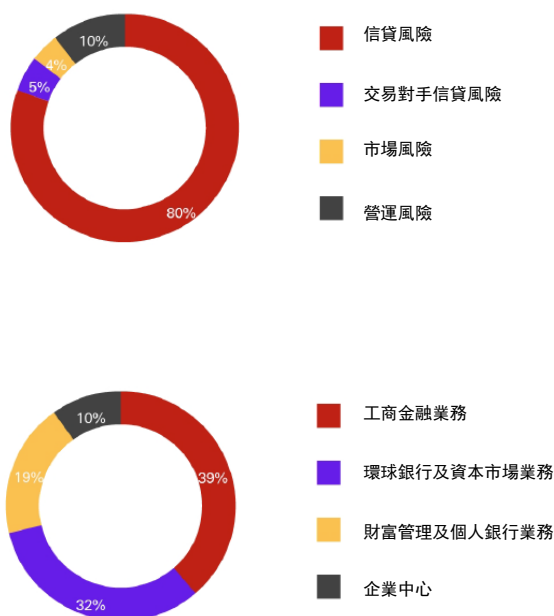
摘要

由於取消2019年第四季派息，且目前暫停派發普通股股息，令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增加。因此，普通股權一級比率在2020年第二季上升至15%，足以抵銷風險加權資產增加的影響。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十億美元及%）



按風險類別及環球業務分析的風險加權資產（十億美元）



監管規定披露架構

滙豐於英國按綜合基準受到審慎監管局監管，審慎監管局因而可取得集團整體資本充足程度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

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在當地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我們為審慎監管匯報之目的，在集團綜合層面採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巴塞爾協定3架構計算資本，該架構由歐洲聯盟（「歐盟」）於已實施的經修訂《資本規定規例》（「資本規例2」）內執行，並由審慎監管局在其就英國銀行業編製的規則手冊內執行。在歐盟地區以外，負責監管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公司的監管機構，在實施巴塞爾協定3架構方面進度不一，故於2020年上半年集團在部分地區可能分別實施巴塞爾協定1、2或3架構。

巴塞爾委員會架構以三個相輔相成的「支柱」為基礎：第一支柱為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為監管檢討程序，第三支柱為市場紀律。第三支柱旨在提供相關的披露資料，讓市場參與者可評估銀行應用巴塞爾委員會架構的範圍，亦旨在評估所在司法管轄區應用規則的情況、資本狀況、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程序，從而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有按照第三支柱必須披露之所有定量和定質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資本規例2執行的《資本規定規例》第8部分以及歐洲銀行管理局有關披露的規定擬備。該等披露資料以審慎監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及我們酌情披露的資料作為補充。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根據集團監察委員會批准的資料披露政策架構監管。

為了解有關項目於年內的變動，我們提供了比較數字、差異項目的分析檢討，以及資本規定的流量列表。所有列表中所使用的「資本規定」一詞，指按《資本規定規例》第92條按風險加權資產8%設定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

倘已加強披露或已新增披露，我們一般不會重列或提供比較數字。倘列表中由歐洲銀行管理局或巴塞爾規定須列出的欄目不適用於滙豐或對滙豐的業務並不重大，我們則不會就比較數字呈列該等欄目並遵從原本的披露方法。

我們可在其他披露媒體提供有關訊息而符合第三支柱的規定。如我們採取有關方法，將會提述《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的相關頁碼或其他文件。我們繼續積極配合英國有關當局及業界組織的相關工作，致力改善英國銀行業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較性。

根據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採取的措施對風險狀況的報告和披露

6月2日，歐洲銀行管理局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爆發發布有關延期還款和暫緩還款措施的短期額外報告及披露要求。7月28日，審慎監管局發布聲明，闡明其對如何應用披露準則的要求，並修改了歐洲銀行管理局的指引和定義，以反映英國的延期付款處理方法。

我們將於2020年8月24日或前後在滙豐網站hsbc.com上發布該等披露資料。

主要標準

表1: 主要標準(KM1/IFRS9-FL)

參考*	註釋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可動用資本 (十億美元) ¹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28.4	125.2	124.0	123.8	126.9
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27.4	124.5	123.1	122.9	126.0
3	一級資本	152.5	149.2	148.4	149.7	152.8
4	一級資本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51.4	148.5	147.5	148.8	151.9
5	資本總額	177.2	174.0	172.2	175.1	178.3
6	資本總額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76.1	173.3	171.3	174.2	177.4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7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54.6	857.1	843.4	865.2	886.0
8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854.1	856.7	842.9	864.7	885.5
資本比率(%)						
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0	14.6	14.7	14.3	14.3
1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4.9	14.5	14.6	14.2	14.2
11	一級資本比率	17.8	17.4	17.6	17.3	17.2
12	一級資本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7.7	17.3	17.5	17.2	17.2
13	總資本比率	20.7	20.3	20.4	20.2	20.1
14	總資本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20.6	20.2	20.3	20.1	20.0
額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緩衝規定佔風險加權資產比例(%)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0	2.50	2.50	2.50	2.50
	逆周期緩衝規定	0.20	0.22	0.61	0.69	0.68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及/或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額外緩衝規定	2.00	2.00	2.00	2.00	2.00
	銀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特定緩衝規定總計	4.70	4.72	5.11	5.19	5.18
資本總額規定(%)						
	資本總額規定	11.1	11.0	11.0	11.0	11.0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規定後可動用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8.8	8.4	8.5	8.1	8.1
槓桿比率						
15	槓桿比率風險數值總額 (十億美元)	2,801.4	2,782.7	2,726.5	2,708.2	2,786.5
16	槓桿比率(%)	5.3	5.3	5.3	5.4	5.4
17	槓桿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	5.3	5.2	5.3	5.4	5.3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654.4	617.2	601.4	513.2	532.8
	現金流出淨額合計 (十億美元)	442.9	395.0	400.5	378.0	391.0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47.8	156.3	150.2	135.8	136.3

* 本列表及隨後列表參考索引標示相關歐洲銀行管理局範本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而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 數字根據IFRS 9過渡基準編製。

1 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在本文件內的報告亦反映旨在減輕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影響的政府紓困計劃。

2 資本票據的資本數字及比率按資本規例2過渡基準呈列。

3 資本總額規定的定義為審慎監管局所設定第一支柱及第二A支柱資本規定的總和。最低規定指普通股權一級應達到的資本規定總額。

4 槓桿比率以適用於資本的資本規例2終點基準計算。

5 《資本規定規例》第473a條所載歐盟有關IFRS 9「金融工具」的監管規定過渡安排並不適用於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於各報告期末計算，而非以平均值計算。詳情請參閱《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第83頁。

我們已就IFRS 9「金融工具」採納監管過渡安排，包括歐盟於2017年12月27日公布的《資本規定規例》第473a條中的第四段。有關過渡安排容許銀行在應用該安排的首五年內，在其資本基礎按若干比例加回IFRS 9對其貸款損失準備的影響。IFRS 9對貸款損失準備的影響定義為：

- 採納IFRS 9首日的貸款損失準備增幅；及
- 此後任何非信貸已減值賬項的預期信貸損失增幅。

任何加回的金額須計稅並隨附經重新計算的資本扣減限度、風險額及風險加權資產的詳情。我們會利用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另行為組合計算影響。若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除非貸款損失準備超過監管規定的12個月預期損失，否則組合資本不會加回準備。

於2020年6月頒布的歐盟《資本規定規例》「快速修正(Quick Fix)」紓困計劃將銀行可自2020年1月1日起確認的非信貸已減值賬項的貸款

損失準備取用的援助，從70%增至100%。

本期於資本基礎加回的金額根據標準計算法為14億美元，稅務影響為3億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於資本基礎加回的金額根據標準計算法為10億美元，稅務影響為2億美元。

監管發展

新型冠狀病毒

當前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見的挑戰，各國政府、中央銀行和監管機構已推出一系列監管措施作為應對。相關公布的內容和推行時間表按不同司法管轄區而異，但有關措施可大致包括客戶支援措施、維持營運能力的措施，及對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及流動資金架構作出修訂。

歐盟推出的紓困措施包括於2020年6月頒布的一項名為「《資本規定規例》快速修正」的計劃。該計劃加快實現資本規例2修訂中部分原定於2021年6月推行的有利因素，並進行其他修訂，以減緩疫情引起的潛在資本比率波動。在6月落實的重大變更包括：

- 重新設置有關在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確認IFRS 9規定的過渡規定；
- 加快更改軟件資產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扣減規定，一旦歐洲銀行管理局完成當前有關新方法的諮詢，新規定即可生效；
- 修改資本規例2內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支援系數和新的基建支援系數；及
- 修改資本規例2內常規購買和銷售的槓桿比率風險數值淨額計算。

審慎監管局因應計劃發表聲明，表示將對利益進行定量分析，以明智進行監管方針。分析包括評估是否有必要在第二支柱採取進一步措施。集團將於2020年下半年實施已加快應用的經修訂中小企及基建支援系數。

除了《資本規定規例》快速修正計劃外，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對制度亦進行了其他更改，包括歐盟頒布對進行審慎估值調整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扣減進行有利變更，該變更將一直持續至2021年1月1日，且審慎監管局宣布將2020和2021年的所有二A支柱要求均設定為名義金額，而非風險加權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7年12月公布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該方案於2020年7月最終定案，巴塞爾委員會將公布對信貸估值調整架構的最終修訂。

2020年3月，巴塞爾委員會宣布延遲一年實施改革方案，現訂於2023年1月1日實施，並對資本下限設置由該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資本下限的目的是確保於過渡期結束時，銀行的風險加權資產總值不低於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的72.5%。最終標準生效前須經相關地區立法通過。歐盟、英國和香港當局已表明會按新的時間表執行。

由於不同國家在實施巴塞爾改革時會有不同酌情權，加上需要制訂其他支援技術標準，巴塞爾改革的影響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有關影響尚未計及因處理第一支柱不足之處，可能導致與第二支柱互相抵銷的情況。

《資本規定規例》修訂

2019年6月，歐盟頒布資本規例2。這是歐盟對自有資金制度及金融穩定理事會有關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歐洲，稱為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實施改革。資本規例2亦將對歐盟法例實施第一輪變動，反映巴塞爾協定3改革，包括市場風險（交易賬項基本檢討）規則變動、修訂計量交易對手風險的標準計算法、修訂基金的股權投資規例以及新槓桿比率規例。資本規例2將分階段實施，最重要的元素將於2021年實施，較巴塞爾協定的預期時間表為早。

歐盟實施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

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的餘下部分將以另一套《資本規定規例》修訂的方式在歐盟實施。2019年，歐盟委員會開始對該實施進行諮詢，內容包括對信貸及營運風險規則以及新資本下限的改革，但立法的文本草稿尚未公布。歐盟將須與歐洲理事會及議會進行廣泛磋商後，始能確定實施時間。因此，規則的最終版本尚未清晰。

英國退出歐盟

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脫離歐盟。為確保過渡順利，於過渡期間（將於2020年12月31日結束）仍會遵守歐盟法例。審慎監管局已宣布，除了少數情況外，因英國脫歐而導致對審慎架構的更改將延遲至2022年3月31日。

6月，英國財政部發布更新架構，內容為關於在英國推行未來的審慎性變更。架構將以《金融服務法案》的形式進行，將權力下放至審慎監管局，由審慎監管局詳細制訂規則。英國已表示希望推行自己的資本規例2版本，並與歐盟同時實施。

與此同時，英國財政部發布有關修訂《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監管決議和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標準的主要歐盟規例）的諮詢，並於隨後就修訂《資本規定指引》（「資本指引5」）各個方面發布諮詢。財政部提議僅在英國法律中實施2020年12月31日將予生效的《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和資本指引5內容。

2020年7月，審慎監管局亦還發布關於實施資本指引5部分內容的諮詢，當中包括第二支柱、薪酬和管治的要求。審慎監管局將在秋天就2020年12月起適用的資本指引5和資本規例2的其餘內容進行諮詢。

其他發展

審慎監管局於2020年7月發布減少二A支柱的最終政策，以反映英倫銀行金融政策委員會的提議，與在標準風險環境中增加逆周期緩衝資本相關的額外復元能力。但是，考慮到英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降至0%，且英國在標準風險環境中設定的結構性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沒有改變，審慎監管局提出一項要求，暫時增加審慎監管局的緩衝，以部分抵銷公司根據此建議而減少的第二A支柱。該規定即時生效。

7月，審慎監管局亦發表聲明，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對決議相關規則範圍內合約的影響簡單說明其觀點。歐洲銀行管理局亦發布了有關結構性外匯持倉的最終指引，該指引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比原訂計劃延遲一年。

7月1日，審慎監管局致函企業行政總裁，概述對公司管理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期望，並建議公司須在2021年底前全面實施各自的風險管理方針。

新冠病毒疫情風險管控應對措施

2020年上半年發生前所未有的環球經濟事件，令銀行在支援社會和客戶方面發揮重大作用。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對環球經濟帶來衝擊，影響眾多客戶的商業模式和收入，需要政府和銀行提供重大支持。為應對此情況，滙豐在這變化急速的環境中已提升了風險管理方針。

在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期間，我們對客戶的支援從不間斷，同時亦不斷調整營運流程。我們的員工、流程和系統已作出所需的改變和增加工作量，以便在這段期間為客戶提供服務。為應對這些額外挑戰，我們採用更多的工具和措施，以補充現有的風險管理方針。就用作通報管理層決策的資料而言，我們透過應用預警指標、對承受風險水平主動進行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確保與董事會及其他主要相關群體定期溝通等措施，加強對質素和及時性的重視。本節闡述我們如何管理疫情爆發及其影響導致的主要風險。

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

資本管理是2020年上半年的關注重點，以確保集團能夠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帶來空前的客戶及資本需求。所有主要公司的資本狀況均保持在高於其資本風險承受水平。

集團應審慎監管的書面要求取消了2019年第四次每股普通股0.21美元的派息。其他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集團亦接獲類似要求。我們亦宣布，在2020年底前暫停派發所有普通股的季度或中期股息或應計款項，並計劃於2020及2021年暫停普通股的回購。

英國逆周期緩衝率降低至0%。該變動已反映在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中，加上其他監管紓困措施，令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和槓桿比率要求降低。

2020年上半年，所有公司仍處於普通股權一級風險承受水平之內，集團繼續維持所需的適當資源，以充分支持其面臨的風險。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而進行的額外內部壓力測試亦進一步證明了這點。我們透過資本風險管理部門持續加強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措施，專注監督資本及回報是否充足。

2020年上半年，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集團加強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確保集團能夠在集團及公司層面預測、監察及應對有關影響。流動資金水平受到信貸承諾取用及短期債務回購所影響，但有關影響被存款增加、適當運用央行信貸安排及在短期市場回穩後的發行能力所抵銷。由於採取了該等負債優化措施，集團及所有公司持有十分充裕的流動資金盈餘，帶動2020年上半年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增加。

審慎估值調整

為達到審慎估值規定的確定性程度，各銀行須對估值不確定性調整公允價值風險，並自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除由此得出的審慎估值調整準備。新冠病毒疫情引發的市場動盪，導致資產價格分散、買賣價差以及後續假設性退出成本顯著增加，導致2020年第一季的審慎估值調整準備較2019年第四季大幅增加。2020年第二季，由於買賣價差和價格分散減少，市場波動性降低，加上應用監管機構臨時批准的更高的分散效益，令準備大幅降低。

信貸風險管理

2020年第一季，我們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在整體集團範圍推行多項紓困計劃。這些計劃在第二季仍然繼續實施，部分計劃在有必要時擴展，以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支援。

我們建立了強化模型監察能力，以檢查可能反映我們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不再按預期運作的任何趨勢、關鍵風險推動因素或早期業績指標變化。利用我們零售模型2020年5月的最新資料，我們看到監察結果顯示疫情爆發的直接後果對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運作的影響有限。在批發模型方面，

從客戶取得的最新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夠反映疫情爆發期間的當前業務表現，因此我們對模型輸出結果應用了適當程度的替代判斷。隨著我們取得更多有關疫情對貸款組合信貸質素和借款人組合信譽度影響的資料，我們將對信貸風險評估將作相應修改。滙豐將繼續監控業務內的信貸風險，並採取適當緩減措施協助支援我們的客戶和業務。

有關滙豐參與客戶紓困計劃的詳情，請參閱《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第66頁。

非金融風險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持續營運應變計劃已經成功實施。儘管大量員工在家工作，但仍能維持大部分服務水平協議。供應鏈並無受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重大影響。我們的實體資產被人損壞或盜竊，或者職員受到刑事傷害的風險維持不變。集團樓宇或員工未曾受到重大事件影響。為確保關鍵客戶服務得以持續而作的權宜之策，已按管治程序記錄。

市場風險管理

2020年上半年，我們以審慎的方式管理市場風險。在疫情爆發期間，我們繼續開展核心市場莊家活動以支持我們的客戶，敏感性風險仍在承受範圍內。我們亦進行對沖活動，以保護業務免受未來信貸條件可能惡化的影響。我們繼續使用一套補充風險衡量指標和限制措施（包括壓力和境況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

與中期業績報告的連繫

監管集團的架構

從事保險活動的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收購後儲備不納入監管規定綜合賬項。我們於該等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入賬，並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設有限額）。

監管規定綜合賬項亦不包括重大風險已轉移至第三方的特設企業。此等特設企業的風險承擔按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集團在為符合監管規定而計算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有參與權益時，有關風險會依照審慎監管局引用歐盟規例的方式按比例綜合計算，方法是將集團應佔之資產、負債、損益及風險加權資產納入計算。無參與權益的重大投資以及非金融聯營公司均從資本中扣減（設有限額）。

有關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差異以及風險承擔定義之詳細解釋，請參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8至13頁。

表2：資產負債表對賬－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

	參考 [†]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其他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務 的聯營公司 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49,673	(10)	323	249,986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6,289	—	—	6,289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9,519	—	—	39,519
交易用途資產		208,964	(810)	—	208,15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1,785	(31,488)	535	10,832
— 其中：由集團金融資產實體(FSE)發行之債務證券(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 (不屬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	r	—	597	—	597
衍生工具		313,781	(169)	160	313,772
同業貸款		77,015	(2,071)	1,248	76,192
客戶貸款		1,018,681	(1,074)	12,306	1,029,913
— 其中：提供貸款(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予集團 FSE(不屬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	r	—	411	—	411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組合之預期信貸損失	h	(10,630)	—	—	(10,630)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26,345	2,078	161	228,584
金融投資		494,109	(70,116)	4,625	428,618
— 其中：提供貸款(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予集團 FSE(不屬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	r	—	369	—	369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之資本		—	2,286	—	2,286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97,425	(6,414)	452	191,463
— 其中：退休福利資產	j	9,894	—	—	9,894
本期稅項資產		821	(69)	14	766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4,800	(410)	(4,626)	19,764
— 其中：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正數值	e	478	(12)	—	466
商譽及無形資產	e	19,438	(9,651)	1,222	11,009
遞延稅項資產	f	4,153	128	16	4,297
於2020年6月30日之資產總值		2,922,798	(117,790)	16,436	2,821,444
負債及股東權益					
香港紙幣流通額		39,519	—	—	39,519
同業存放		82,715	(29)	624	83,310
客戶賬項		1,532,380	3,432	14,656	1,550,468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12,799	—	—	112,799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6,296	—	—	6,296
交易用途負債		79,612	—	—	79,612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56,608	(4,396)	—	152,212
— 其中：計入二級資本	o, q, i	10,054	—	—	10,054
衍生工具		303,059	72	229	303,360
— 其中：借記估值調整	i	138	—	—	13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0,114	(1,611)	—	108,503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173,181	(2,823)	640	170,998
本期稅項負債		1,141	(28)	106	1,219
保單未決賠款		98,832	(98,832)	—	—
準備		3,209	(7)	55	3,257
— 其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組合之 信貸相關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h	687	—	—	687
遞延稅項負債		4,491	(1,455)	8	3,044
後償負債		23,621	1	118	23,740
— 其中：					
計入一級資本	l, n	1,763	—	—	1,763
計入二級資本	o, q	20,168	—	—	20,168
於2020年6月30日之負債總額		2,727,577	(105,676)	16,436	2,638,337
權益					
已催繳股本	a	10,346	—	—	10,346
股份溢價賬	a, l	14,268	—	—	14,268
其他股權工具	k	20,914	—	—	20,914
其他儲備	c, g	(301)	1,888	—	1,587
保留盈利	b, c	141,809	(12,851)	—	128,958
股東權益總額		187,036	(10,963)	—	176,0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d, m, n, p	8,185	(1,151)	—	7,034
於2020年6月30日之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95,221	(12,114)	—	183,107
於2020年6月30日之負債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2,922,798	(117,790)	16,436	2,821,444

[†] 參考索引(a)至(r)項標示載於表3「自有資金之披露」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該表以會計價值列示此類項目，在計算表3所示的監管規定資本時，可能會對其數值進行分析或調整。

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管理

方法及政策

我們管理資本的方法，是根據監管、經濟及商業環境，按集團的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使資本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

我們的資本管理程序納入經董事會批准的集團年度資本計劃內。滙豐控股乃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本提供者，有需要時亦會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非股權資本及吸收虧損資本。該等投資的資金大多數來自滙豐控股本身的股權及非股權資本發行及保留利潤。滙豐控股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包

括管理雙重槓桿），力求在本身資本組合成分及對各附屬公司的投資之間保持平衡。

由集團發行的資本證券（分類為一級（「T1」）及二級資本（「T2」））之主要特點載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

所披露的數值，為按IFRS所編製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並非此等證券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金額。舉例說，IFRS的會計處理方法與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在計算相關監管規定所述的發行成本、監管規定攤銷及監管規定資格限額方面存在差異。

符合《委員會執行規例》第1423/2013號附件三規定的資本票據特點的清單亦上載於我們的網站。同時，網站亦載有所有證券的條款及細則全文。

有關滙豐的資本管理方法詳情，請參閱《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第77頁。

自有資金

表3：自有資金之披露

	參考 [†]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普通股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23,209	22,873
- 普通股	a	23,209	22,873
2 保留盈利	b	127,989	127,188
3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及其他儲備）	c	2,594	1,735
5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CET1之金額）	d	4,036	4,865
5a 獨立審閱中期利潤淨額（已扣除任何可預見支出或股息）	b	1,729	(3,381)
6 監管規定調整前普通股一級資本		159,557	153,280
普通股一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7 額外價值調整 ¹		(1,162)	(1,327)
8 無形資產（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e	(11,181)	(12,372)
10 須視乎日後盈利能力之遞延稅項資產（不包括因暫時差異產生之數額）（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	f	(1,505)	(1,281)
11 有關現金流對沖損益之公允價值儲備	g	(426)	(41)
12 計算預期虧損金額所導致之負數	h	(1,191)	(2,424)
14 因本身信貸狀況改變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產生之損益	i	5	2,450
15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	j	(7,409)	(6,351)
16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身之CET1票據 ²		(40)	(40)
19 由機構直接、間接及以組合形式持有之金融業公司（該機構於有關公司具有重大投資）CET1票據（金額高於10%之限額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³		(8,202)	(7,928)
28 普通股一級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31,111)	(29,314)
29 普通股一級資本		128,446	123,966
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			
30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20,914	20,871
31 - 根據IFRS分類為股東權益	k	20,914	20,871
33 逐步撤銷之合資格項目及相關股份溢價賬金額	l	2,305	2,305
34 計入綜合AT1資本（包括不計入CET1之少數股東權益）、由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之合資格一級資本	m, n	872	1,277
35 - 其中：須逐步撤銷由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	m	872	1,218
36 監管規定調整前額外一級資本		24,091	24,453
額外一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37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身之AT1票據 ²		(60)	(60)
43 額外一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60)	(60)
44 額外一級資本		24,031	24,393
45 一級資本(T1 = CET1 + AT1)		152,477	148,359

表3：自有資金之披露（續）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				
46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o	21,338	20,525
	– 其中：根據資本規例2獲豁免之票據		7,572	7,067
48	計入綜合T2資本（包括不計入CET1或AT1之少數股東權益及AT1票據）、由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之合資格自有資金票據	p, q	4,843	4,667
49	– 第48行中：須逐步撤銷由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	q	2,172	2,251
	– 第48行中：根據資本規例2獲豁免由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		1,500	1,452
51	監管規定調整前二級資本		26,181	25,192
二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52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身之T2票據		(40)	(40)
55	由機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金融業公司（該機構於有關公司具有重大投資）T2票據及後償貸款（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r	(1,376)	(1,361)
57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1,416)	(1,401)
58	二級資本		24,765	23,791
59	資本總額(TC = T1 + T2)		177,242	172,150
60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54,552	843,395
資本比率及緩衝				
61	普通股權一級		15.0%	14.7%
62	一級		17.8%	17.6%
63	資本總額		20.7%	20.4%
64	機構特定緩衝規定		4.70%	5.11%
65	–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0%	2.50%
66	– 逆周期緩衝規定		0.20%	0.61%
67a	–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緩衝		2.00%	2.00%
68	可符合緩衝規定之普通股權一級		8.8%	8.5%
低於扣減限額之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金融業公司（持有之機構於有關公司並無重大投資）資本（金額低於10%之限額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2,425	2,938
73	由機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金融業公司（該機構於有關公司具有重大投資）CET1票據（金額低於10%之限額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13,556	13,189
75	因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低於10%之限額，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		3,915	4,529
二級資本計入準備之適用上限				
77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入T2之信貸風險調整上限		2,035	2,163
79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入T2之信貸風險調整上限		3,233	3,128
須安排逐步撤銷之資本票據（僅適用於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82	須安排逐步撤銷之AT1票據之現時上限		3,461	5,191
83	因上限而從AT1扣除的金額（於贖回及期滿後超出上限之金額）		51	122
84	須安排逐步撤銷之T2票據之現時上限		1,825	2,737

† 參考索引(a)至(r)項標示載於表2「資產負債表對賬—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該等項目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本表格列示該等項目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金額。由於應用資本監管規定界定須進行調整或分析，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金額可能與其於表2的會計價值不同。

1 額外價值調整自CET 1中扣減，乃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計算。

2 按審慎監管局規定，就持有本身的CET1、T1及T2票據作扣減。

3 重大投資的限額扣減與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所錄得的結餘有關，並包括：於保險附屬公司以及非綜合入賬聯營公司的投資、於金融機構持有的其他CET1股本及資本性質的關連資金。

我們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14.7%上升至2020年6月30日的1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於2020年上半年增加45億美元，主要由於：

- 應審慎監管局要求取消2019年第四季之34億美元未派付股息；
- 由於減少對超額預期虧損的扣減，因此增加18億美元。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風險承擔預期信貸損失增加43億美元，而監管預期損失已增加25億美元；
- 扣除與其他權益工具相關的股息後，透過利潤產生的17億美元資本；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增加15億美元。

部分升幅被以下因素抵銷：

- 錄得37億美元貨幣換算差額；及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的可扣稅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8億美元。這部分反映集團於2020年5月進行的收購，從主要少數股東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處收購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18.66%的額外股份。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第二A支柱資本規定為263億美元，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的3.1%。其中，1.7%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滿足。第二A支柱資本規定由英國審慎監管局設定，作為我們資本總額要求的一部分。

槓桿比率

過度槓桿的風險管理乃滙豐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的一部分，我們會使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的槓桿比率衡量標準監察這項風險。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說明滙豐願意為達致策略業務目標而透過業務活動承受的總體風險水平及類別。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透過承受風險水平狀況報告監察，其內容包括將實際業績表現與承受風險水平及各衡量標準的指定容忍極限比較，以確保恰當地凸顯、評估及降低任何過度風險。承受風險水平狀況報告每月提交集團管理委員會轄下的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省覽。

我們在承受風險水平方面的政策載於《2019年報及賬目》第73頁。

表4：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LRCom」）

	註釋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受信資產，但包括抵押品）	2,232.1	2,119.1
2	（於釐定一級資本時扣減之資產金額）	(29.6)	(30.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受信資產）	2,202.5	2,088.6
衍生工具風險			
4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85.4	53.5
5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之日後潛在風險額外金額（按市值計價）	146.3	162.1
6	根據IFRS須從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扣減提供之衍生工具抵押品總額	13.3	8.3
7	（因衍生工具交易提供之現金變動保證金而扣減應收款項資產）	(58.5)	(43.1)
8	（客戶結算交易風險承擔中獲豁免之中央交易對手部分）	(80.3)	(53.2)
9	已承辦信貸衍生工具之經調整實際名義金額	153.6	159.4
10	（就已承辦信貸衍生工具作出調整之實際名義金額對銷數額及額外扣減數額）	(147.1)	(150.4)
11	衍生工具風險總額	112.7	136.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12	就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後之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不確認淨額計算金額）	483.0	451.0
13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已按淨額計算之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金額）	(228.3)	(196.1)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0.7	10.7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總額	265.4	265.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名義總金額	859.9	865.5
18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金額作出調整）	(639.1)	(629.8)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總額	220.8	235.7
資本及風險總額			
20	一級資本	149.4	144.8
21	槓桿比率風險總額	2,801.4	2,726.5
22	槓桿比率 (%)	5.3	5.3
EU-2	就資本計量定義的過渡性安排的選擇	已全面實行	已全面實行

1. 槓桿比率以適用於資本的資本規例2終點基準計算。

表5：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LRSum」）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1	按已發表財務報表列示之資產總值	2,922.8	2,715.2
就以下項目調整：			
2	- 按會計基準綜合入賬但不屬於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實體	(101.4)	(101.2)
4	- 衍生金融工具	(201.0)	(106.4)
5	- 證券融資交易	12.2	2.8
6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即轉換為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信貸等值金額）	220.8	235.7
7	- 其他	(52.0)	(19.6)
8	槓桿比率風險總額	2,801.4	2,726.5

表6：槓桿比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LRSpl」）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EU-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2,173.6	2,076.0
EU-2 – 交易賬項風險	181.2	230.8
EU-3 – 銀行賬項風險	1,992.4	1,845.2
「銀行賬項風險」包括：		
EU-4 備兌債券	2.6	2.6
EU-5 列作主權風險處理的風險	682.3	539.3
EU-6 並非列作主權風險處理的地區政府、多邊發展銀行、國際機構及公共機構風險	8.8	9.4
EU-7 機構風險	66.3	59.3
EU-8 以不動產按揭抵押	342.9	330.4
EU-9 零售風險承擔	83.6	106.2
EU-10 企業風險	589.8	603.2
EU-11 違約風險	12.7	9.9
EU-12 其他風險（例如股票、證券化及其他非信貸責任資產）	203.4	184.9

緩衝資本

我們的地理分布及特定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披露資料及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指標的披露資料，每年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公布。

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第一支柱涵蓋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股權、證券化、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最低資本來源規定。此等規定均按風險加權資產列示。

風險類別	獲准使用的計算方法所涉範圍	我們的方法
信貸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的架構為計算第一支柱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提供三個精確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利用外界的信貸評級，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為有關類別釐定標準風險權數。進階一級的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FIRB」），則允許銀行根據本身對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PD」）所作內部評估，計算其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但須按照標準的監管規定參數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字。最後，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AIRB」）則允許銀行透過內部評估釐定違責或然率，以及量化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	為呈報集團的綜合賬目，我們大部分業務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部分組合仍沿用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待業務所在地公布規例或批准所用模型； 遵從監管規定採用非高級計算法；或 獲豁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訂明四種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釐定所涉風險值的方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原有風險計算法、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型法（「IMM」）。有關風險值會用以釐定根據信貸風險計算法其中一種計算的資本規定水平，這些計算法包括標準計算法、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我們採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型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我們已獲審慎監管局批准使用內部模型法，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我們的目標是逐步增加採用內部模型法的持倉所佔比例。
股權	就非交易賬項而言，股權風險可以採用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評估。	就集團的匯報而言，所有非交易賬項股權風險乃採用標準計算法處理。
證券化	於2019年1月1日，歐盟對新交易實施新證券化架構。該架構訂明以下計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標準計算法（「SEC-SA」）； 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及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由2020年1月1日起，所有交易已須遵守新架構。	在新的架構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辦理的持倉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報告。 我們於受保薦的Solitaire計劃的持倉及我們於第三方持倉的投資根據標準計算法及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報告。 我們於Regency的保薦持倉根據內部評估計算法報告。我們內部評估計算法的方法每年由內部模型審核部門每門進行審計，並須經由審慎監管局審核。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可以採用標準規則或內部模型計算法釐定。後者涉及使用內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以計量市場風險與釐定適當的資本規定水平。除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外，其他內部模型包括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及全面風險計量。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在審慎監管局批准下使用內部市場風險模型計量，或使用標準規則計量。我們的內部市場風險模型包括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有關我們獲准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所涉範圍的公開資訊，上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集團遵循《資本規定規例》第104及105條的規定。
營運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容許企業以基本指標計算法、標準計算法或高級計算法計算其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	現在我們於釐定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時，均採用標準計算法。我們設有營運風險模型，藉以計算經濟資本。

表7：風險加權資產概覽（「OV1」）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1 信貸風險（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32.6	631.9	50.6
2 – 標準計算法	116.8	119.9	9.3
3 –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03.9	101.2	8.3
4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11.9	410.8	33.0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43.1	47.3	3.4
7 – 按市值計價計算法	20.6	23.2	1.6
10 – 內部模型法	18.3	20.0	1.5
11 –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承擔之風險額	0.5	0.6	—
12 – 信貸估值調整	3.7	3.5	0.3
13 結算風險	—	0.2	—
14 非交易賬項之證券化風險承擔	10.4	10.4	0.8
14a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1.8	1.8	0.1
14b – 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3.9	3.6	0.3
14c –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2.3	2.5	0.2
14d – 標準計算法（「SEC-SA」）	2.4	2.5	0.2
19 市場風險	35.2	34.8	2.8
20 – 標準計算法	8.4	8.8	0.7
21 – 內部模型計算法	26.8	26.0	2.1
23 營運風險	89.6	89.2	7.2
25 – 標準計算法	89.6	89.2	7.2
27 低於扣減限額之金額（須採用250%之風險權數）	43.7	43.3	3.5
29 總計	854.6	857.1	68.3

信貸風險（包括低於扣減限額的金額）

2020年第二季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1億美元，主要是還款及管理措施導致資產規模下跌117億美元，大部分被資產質素轉變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16億美元抵銷所致。資產質素變動反映信貸質素產生顯著變化，主要在北美洲、歐洲及亞洲。外幣匯兌差額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增加39億美元，部分被方法及政策變動導致減少33億美元抵銷，主要是由風險參數調整引致。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40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措施、市場波幅下降及交易期限導致。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4億美元，包括來自資產規模變動的增幅35億美元，主要由市場波動所導致，部分被管理措施抵銷。有關的增幅大部分被方法及政策變動引致的21億美元減幅抵銷，該項減幅主要是來自計算外匯風險，以及因暫時調整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風險計算令模型須作更新而導致的10億美元減幅。

表8：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¹（「CR8」）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1 於2020年4月1日的風險加權資產	512.0	41.0
2 資產規模	(10.2)	(0.8)
3 資產質素	11.4	0.8
4 模型更新	0.8	0.1
5 方法及政策	(1.4)	(0.1)
7 匯兌變動	3.2	0.3
9 於2020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資產	515.8	41.3

¹ 本列表並未包括證券化持倉。

2020年第二季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38億美元，包括貨幣換算差額的增幅32億美元。餘下6億美元的增幅主要是來自資產質素變動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14億美元，反映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的信貸質素產生變化而出現有關的增幅。該增幅部分被相同地區的

客戶還款及積極組合管理導致的資產規模變動所產生的102億美元降幅所抵銷。方法及政策導致風險加權資產下跌14億美元，主要原因是風險參數調整，以及包括環球企業模型變動在內的模型更新所產生的8億美元增幅。

表9：採用內部模型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CCR7」）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1 於2020年4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22.9	1.8
2 資產規模	(1.6)	(0.1)
3 資產質素	0.4	—
5 方法及政策	(0.3)	—
9 於2020年6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21.4	1.7

2020年第二季採用內部模型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下跌15億美元，主要是由管理措施及市場波幅下降導致按市值計價的跌幅所導致。

表10：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MR2-B」）

	估計虧損風險 十億美元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 風險 十億美元	遞增風險準備 十億美元	其他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總額 十億美元
1 於2020年4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5.8	8.6	9.2	2.4	26.0	2.1
2 風險程度變動	1.9	2.3	(2.1)	—	2.1	0.1
3 模型更新 / 變動	(0.4)	(0.6)	—	—	(1.0)	(0.1)
4 方法及政策	—	—	—	(0.3)	(0.3)	—
8 於2020年6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7.3	10.3	7.1	2.1	26.8	2.1

2020年第二季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8億美元，增幅是來自風險程度增加21億美元，大部分被因暫時調整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風險計算令模型須作更新而導致的10億美元減幅所抵銷。風險程度上升反映市場波幅加劇，部分被管理措施及風險下降後遞增風險準備的風險加權資產下降21億美元所抵銷。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採納的最終標準，一項有關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已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在歐盟，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透過2019年6月生效的《資本規定規例》（「資本規例2」）執行，當中包括一個涉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新架構。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包括可撇減或轉換為資本來源的自有資金及負債，以便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吸收虧損或重組資本。新架構加入了新披露規定。由於歐盟的具體披露格式尚待確定，集團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要求的格式進行披露。

經英倫銀行確認的集團優先解決方案策略為多點進入策略 – 允許各個別解決方案集團按其當地解決方案監管機構的規定解決。集團按此策略，僅向市場提供滙豐控股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並根據需要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將剩餘能力下放至附屬公司。此方法讓主理機構有權選擇透過撇減內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資源，重組當地附屬公司的資本，而英倫銀行則可於有需要時在滙豐控股層面運用「自救」權力，繼而配合主理機構進行所需重組及分拆。

我們已根據集團現有架構及業務模式設立三個解決方案集團。上述解決方案集團以外規模較小實體可以另行處理。

解決方案集團	解決方案實體	重大實體 / 轄下集團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HSBC UK Holdings Limited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UK Bank plc 法國滙豐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解決方案集團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下表概述集團三個解決方案集團之關鍵指標。

表11.i：歐洲解決方案集團之關鍵指標¹（「KM2」）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十億美元）	94.3	98.5	94.6	95.5	97.3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十億美元）	94.2	98.4	94.4	95.3	97.1
2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十億美元）	295.7	299.6	297.4	316.8	321.1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第一行/第二行）（%）	31.9	32.9	31.8	30.1	30.3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風險加權資產（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31.9	32.8	31.8	30.1	30.2
4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十億美元）	1,166	1,163	1,167	1,133	1,176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第一行/第四行）（%）	8.1	8.5	8.1	8.4	8.3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8.1	8.5	8.1	8.4	8.3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載於圖表底部。

下表載列解決方案集團、相關解決方案實體以及經與英倫銀行協定目前須遵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重大附屬公司。

集團整體的外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為下列的最高者：

- 集團綜合風險加權資產的16%；
- 集團綜合槓桿風險額的6%；及
- 與集團實體或轄下集團有關的所有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及其他資本規定的總和。

指示性的外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同樣的校準後於2020至2021年適用於集團。適用於2022年的指示性的外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預期為下列的最高者：

- 集團綜合風險加權資產的18%；
- 集團綜合槓桿風險額的6.75%；及
- 與其他集團實體或轄下集團有關的所有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及其他資本規定的總和。

根據英倫銀行於2020年作出的審議，該等指示性規定仍待英倫銀行根據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重新較準，作為設定2021年的規定的一部分。

我們有關資本管理方針的詳情，載於《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第77頁「資本風險管理」。

表11.ii：亞洲解決方案集團之關鍵指標²（「KM2」）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十億美元）	99.8	96.0	98.8	97.2	97.0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十億美元）	99.8	96.0	98.8	97.2	97.0
2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十億美元）	379.7	374.8	366.1	370.6	371.1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第一行/第二行）（%）	26.3	25.6	27.0	26.2	26.1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風險加權資產（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26.3	25.6	27.0	26.2	26.1
4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十億美元）	1,092	1,055	1,036	1,025	1,041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第一行/第四行）（%）	9.1	9.1	9.5	9.5	9.3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9.1	9.1	9.5	9.5	9.3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載於圖表底部。

表11.iii：美國解決方案集團之關鍵指標³（「KM2」）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十億美元）	30.4	30.5	29.8	30.2	31.7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十億美元）	30.3	3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百萬美元）	127.2	140.4	128.7	139.0	140.8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第一行/第二行）（%）	23.9	21.7	23.2	21.7	22.5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風險加權資產（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23.8	2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十億美元）	306	367	332	373	363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第一行/第四行）（%）	9.9	8.3	9.0	8.1	8.8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經修訂之《資本規定規例》（資本規例2）之適用條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採用《資本規定規例》第473a條所述之IFRS 9歐盟監管規定過渡安排計算。

2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監管規定。IFRS 9已經實施，但未有採用監管規定過渡安排。

3 美國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當地監管規定編製。對應現行預期信貸損失的美國會計準則於2020年生效。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聯邦銀行監管機構於2020年3月31日發出臨時最終規例，提供選項以於五年期內過渡新現行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準則的監管規定資本影響。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已採納此選項。槓桿風險承擔與比率乃按美國補充槓桿比率規例計算。於2020年5月15日，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持續的經濟影響，美國的機構亦發出中期的最終規則，允許美國的銀行從補充槓桿比率的分母中暫時剔除資產負債表內的美國國庫證券及在聯邦儲備局持有的存款，直至2021年3月31日為止。

於2020年6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由於英倫銀行的架構包括根據集團綜合狀況制訂的規定，我們於下表載列綜合集團及解決方案集團的數據。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與解決方案集團普通股權一級總和之差異乃源於解決方案集團以外的實體以及監管架構的差異。

表12：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TLAC1」）

	集團 ¹	於2020年6月30日			集團 ¹	於2019年12月31日		
		解決方案集團				解決方案集團		
		歐洲	亞洲 ²	美國 ³		歐洲	亞洲 ²	美國 ³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監管規定資本元素及調整（十億美元）								
調整前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28.4	114.2	63.5	17.4	124.0	110.2	63.2	16.8
扣除多點進入解決方案集團與其他集團實體之間的普通股權一級風險	—	100.4	—	—	—	100.0	—	—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	128.4	13.8	63.5	17.4	124.0	10.2	63.2	16.8
2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之額外一級資本（「AT1」）	24.0	23.5	5.9	2.2	24.4	23.5	5.8	2.2
4 其他調整	—	6.7	—	—	—	6.7	—	—
5 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架構資格之AT1票據（第二行減第三行減第四行）	24.0	16.8	5.9	2.2	24.4	16.8	5.8	2.2
6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之二級資本（「T2」）	24.8	25.3	7.7	5.8	23.8	25.0	7.9	4.6
7 剩餘期限超過一年之T2票據之已攤銷部分	0.8	0.7	—	—	0.6	0.6	—	—
8 從附屬公司發行予第三方之不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之T2資本	—	—	0.4	—	—	—	0.4	—
9 其他調整	0.1	8.4	—	3.0	0.2	8.1	—	1.8
10 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架構資格之T2票據（第六行加第七行減第八行減第九行）	25.5	17.6	7.3	2.9	24.2	17.5	7.5	2.8
11 來自監管規定資本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177.9	48.2	76.6	22.4	172.6	44.5	76.5	21.8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非監管規定資本元素（十億美元）								
12 由銀行直接發行並從屬於扣除負債之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票據	77.5	46.1	23.2	8.0	81.2	50.1	22.3	8.0
17 調整前來自非監管規定資本票據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77.5	46.1	23.2	8.0	81.2	50.1	22.3	8.0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非監管規定資本元素：調整（十億美元）								
18 扣除前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255.4	94.3	99.8	30.4	253.8	94.6	98.8	29.8
20 扣除自身其他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負債之投資	—	—	—	—	0.1	—	—	—
22 扣除後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第18行減第19行減第20行減第21行）	255.4	94.3	99.8	30.4	253.7	94.6	98.8	29.8
就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風險承擔計量（十億美元）								
23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54.6	295.7	379.7	127.2	843.4	297.4	366.1	128.7
24 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2,801.4	1,166.3	1,092.4	306.0	2,726.5	1,166.6	1,036.2	331.9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及緩衝 (%)								
2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29.9%	31.9%	26.3%	23.9%	30.1%	31.8%	27.0%	23.2%
26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之百分比）	9.1%	8.1%	9.1%	9.9%	9.3%	8.1%	9.5%	9.0%
27 達到解決方案集團最低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後之可用CET1（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⁴	8.8%	不適用	不適用	5.9%	8.5%	不適用	不適用	5.2%
28 機構特定緩衝規定（防護緩衝資本加逆周期緩衝規定加更高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以佔風險加權資產百分比列示）	4.7%	不適用	不適用	2.5%	5.1%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9 -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30 -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規定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 - 其中：更高吸收虧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要求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經資本規則2修訂的《資本規定規例》之適用條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採用《資本規定規例》第473a條所述之IFRS 9歐盟監管規定過渡安排計算。

2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規定。IFRS 9已經實施，但未有採用監管規定過渡安排。

3 美國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當地監管規定編製。對應現行預期信貸損失的美國會計準則於2020年生效。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聯邦銀行監管機構於2020年3月31日發出臨時最終規例，提供選項以於五年期內過渡新現行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準則的監管規定資本影響。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已採納此選項。槓桿風險承擔與比率乃按美國槓桿比率補充規例計算。

4 就集團而言，最低資本規定定義為審慎監管局設定的第一支柱及第二A支柱資本規定的總和。最低規定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須達到的總資本規定。

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優先次序

下表呈列於2020年6月30日有關法律實體債務架構中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列表呈列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解決方案實體以及其重大轄下集團實體的債權人優先次序，並披露名義價值。

集團、亞洲及美國解決方案集團資本票據披露資料的主要特點，載於我們的網站：
<https://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capital-securities>。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包括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指定的解決方案實體連同其重大營運公司 - 即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HSBC UK Bank plc及其附屬公司。下表呈列有關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UK Bank plc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

表1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3」）

註釋	債權人優先次序（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優先票據及其他同級負債	
2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10,346	21,993	20,553	81,527	134,419
3 - 第二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6,870	6,870
4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第二行減第三行）	10,346	21,993	20,553	74,657	127,549
5 - 第四行中可能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10,346	21,993	20,553	73,406	126,298
6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12,555	12,555
7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3,683	24,252	27,935
8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5,725	32,349	38,074
9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10,245	4,250	14,495
10 - 第五行中的永久證券	10,346	21,993	900	—	33,239

1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2 扣除負債於資本規例2第72a(2)條界定。餘額主要指一年內到期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負債和服務公司攤分的應計款項。

表14: HSBC UK Bank plc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註釋	債權人優先次序（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解決方案實體是否為債權人/投資者?	否	否	否	否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AT1票據	後償貸款	優先後償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	2,707	3,676	8,241	14,624
4 - 第三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	—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第三行減第四行）	—	2,707	3,676	8,241	14,624
6 - 第五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	2,707	3,676	8,241	14,624
7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
8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	—
9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1,641	8,241	9,882
10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2,035	—	2,035
11 - 第六行中的永久證券	—	2,707	—	—	2,707

1 該實體的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由HSBC UK Holdings Limited擁有。

2 普通股面值為50,002英鎊。此金額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表15：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註釋	債權人優先次序（百萬美元）				1至4 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解決方案實體是否為債權人／投資者？	否	否	否	否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Third Dollar 優先股及 AT1票據	無定期 主資本票據	後債票據及 後償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983	5,069	1,550	17,723	25,325
4	- 第三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450	450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第三行減第四行）	983	5,069	1,550	17,273	24,875
6	- 第五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983	5,069	1,550	17,273	24,875
7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750	750
8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10,523	10,523
9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	3,072	3,072
10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2,065	2,065
11	- 第六行中的永久證券	983	5,069	1,550	863	8,465

1 該實體的普通股由HSBC UK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他票據由HSBC UK Holdings Limited或第三方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3 不包括一年內到期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負債的負債結欠。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包括HSBC Asia Holdings Lt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之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td為指定解決方案實體。下表呈列有關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

表16：HSBC Asia Holdings Ltd之債權人優先次序¹（「TLAC3」）

	債權人優先次序（百萬美元）				1至4 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普通股 ²	AT1票據	二級票據	吸收虧損 能力貸款		
2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56,587	5,700	1,780	21,173	85,240
3	- 第二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	—
4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第二行減第三行）	56,587	5,700	1,780	21,173	85,240
5	- 第四行中可能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56,587	5,700	1,780	21,173	85,240
6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2,500	2,500
7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7,318	7,318
8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	9,355	9,355
9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1,780	2,000	3,780
10	- 第五行中的永久證券	56,587	5,700	—	—	62,287

1 該實體的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在亞洲解決方案集團內，獲識別的重大轄下集團實體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表呈列其已發行自有資金及合

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成分以及其按法律實體基礎的優先次序。

表17：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債權人優先次序（百萬美元）					1至5 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5 (最優先)	
1 解決方案實體是否為債權人／投資者？	是	是	否 ¹	是	是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AT1票據	主資本票據	二級票據	吸收虧損 能力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22,236	5,700	400	1,780	21,173	51,289
4 - 第三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	—	—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第三行減第四行）	22,236	5,700	400	1,780	21,173	51,289
6 - 第五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22,236	5,700	—	1,780	21,173	50,889
7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2,500	2,500
8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	7,318	7,318
9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	—	9,355	9,355
10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1,780	2,000	3,780
11 - 第六行中的永久證券	22,236	5,700	—	—	—	27,936

1 該公司的**主資本票據**由**第三方**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表18：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註釋	債權人優先次序（百萬美元）			1至3 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最優先)	
1 解決方案實體是否為債權人／投資者？	1	否	否	否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AT1票據	吸收虧損 能力貸款	
3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1,246	1,500	2,513	5,259
4 - 第三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第三行減第四行）		1,246	1,500	2,513	5,259
6 - 第五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1,246	1,500	2,513	5,259
7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8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
9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2,513	2,513
10 - 第六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11 - 第六行中的永久證券		1,246	1,500	—	2,746

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總計62.14%的普通股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擁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其他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證券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儲備**的價值。

美國解決方案集團

美國解決方案集團包括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美滙豐

控股有限公司為指定解決方案實體。下表呈列有關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

表19：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¹（「TLAC3」）

	註釋	債權人優先次序（百萬美元）				1至4 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優先股	後償貸款	優先無擔保 貸款及其他 同級負債	
2 扣除減低信貸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	2,240	2,850	8,350	13,440
3 - 第二行中的扣除負債	3	—	—	—	204	204
4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第二行減第三行）		—	2,240	2,850	8,146	13,236
5 - 第四行中可能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	2,240	2,850	8,000	13,090
6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
7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850	3,500	4,350
8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2,000	4,500	6,500
9 - 第五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10 - 第五行中的永久證券		—	2,240	—	—	2,240

1 該實體的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由HSBC Overseas Holdings (UK) Limited持有。

2 普通股面值為2美元。此金額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3 扣除負債包括最終美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界定的「不相關負債」，並主要指累計僱員福利責任。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有關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等其他產品，以及以債務證券形式持有資產。信貸風險是我們最大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

我們在《於2019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中所述的政策和慣例並無重大變更。

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管理方針的詳情，請參閱《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第54頁。

資產信貸質素

滙豐為一家業務全面的銀行，並對信貸風險採取審慎管理方法。這在我們的信貸風險狀況中得到體現，因風險分散於多個資產類別及地區，而信貸質素狀況集中於質素較高的組別。下表呈列按風險類別、行業及地區分析的信貸質素資料。

表20：按風險類別及工具分析的信貸質素¹（「CR1-A」）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賬面淨值 十億美元
	已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未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特定信貸 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年內撇銷 ² 十億美元	期內 信貸風險 調整準備 ²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2	406.7	0.1	—	—	406.8	
2 機構	—	85.7	0.1	—	0.1	85.6	
3 企業	11.5	1,039.7	7.5	0.5	3.9	1,043.7	
4 – 其中：專項借貸	0.9	51.1	0.5	—	—	51.5	
6 零售	3.4	552.8	3.1	0.3	1.5	553.1	
7 – 以房地產作抵押	2.3	329.8	0.5	—	0.3	331.6	
– 其中：							
8 中小企	—	1.4	—	—	—	1.4	
9 非中小企	2.3	328.4	0.5	—	0.3	330.2	
10 – 合資格循環零售	0.4	137.6	1.4	0.2	0.5	136.6	
11 – 其他零售	0.7	85.4	1.2	0.1	0.7	84.9	
– 其中：							
12 中小企	0.3	11.1	0.4	—	0.2	11.0	
13 非中小企	0.4	74.3	0.8	0.1	0.5	73.9	
1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15.1	2,084.9	10.8	0.8	5.5	2,089.2	
1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260.0	—	—	—	260.0	
17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9.3	—	—	—	9.3	
18 公共機構	—	15.9	—	—	—	15.9	
19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20 國際機構	—	1.4	—	—	—	1.4	
21 機構	—	1.6	—	—	—	1.6	
22 企業	3.4	140.1	2.3	0.1	0.5	141.2	
24 零售	1.1	76.4	1.8	0.3	0.9	75.7	
25 – 其中：中小企	0.1	3.5	0.1	—	—	3.5	
26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7	32.1	0.2	—	—	32.6	
27 – 其中：中小企	—	0.1	—	—	—	0.1	
28 違責風險	5.2	—	2.1	0.4	0.6	3.1	
29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	5.5	—	—	—	5.5	
32 集體投資業務（「CIU」）	—	0.4	—	—	—	0.4	
33 股權風險	—	17.0	—	—	—	17.0	
34 其他風險	—	14.9	—	—	—	14.9	
35 標準計算法總計	5.2	574.6	4.3	0.4	1.4	575.5	
36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20.3	2,659.5	15.1	1.2	6.9	2,664.7	
– 其中：貸款	17.8	1,357.8	13.9	1.2	6.3	1,361.7	
– 其中：債務證券	0.2	423.1	0.2	—	0.1	423.1	
– 其中：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2.3	838.8	1.0	—	0.5	840.1	

表20：按風險類別及工具分析的信貸質素¹（「CR1-A」）（續）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已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未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特定信貸 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年內撇銷 ² 十億美元	期內信貸風險 調整準備 ² 十億美元	賬面淨值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355.4	—	—	—	355.4
2	機構	—	93.2	—	—	—	93.2
3	企業	6.9	1,038.9	4.0	0.3	0.4	1,041.8
4	– 其中：專項借貸	1.1	50.6	0.4	—	—	51.3
6	零售	3.3	501.4	1.9	0.5	0.6	502.8
7	– 以房地產作抵押	2.4	301.6	0.3	—	—	303.7
8	– 其中：						
	中小企	0.1	3.5	0.1	—	—	3.5
9	非中小企	2.3	298.1	0.2	—	—	300.2
10	– 合資格循環零售	0.2	134.5	0.8	0.3	0.2	133.9
11	– 其他零售	0.7	65.3	0.8	0.2	0.4	65.2
12	– 其中：						
	中小企	0.4	7.8	0.4	0.1	0.2	7.8
13	非中小企	0.3	57.5	0.4	0.1	0.2	57.4
1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10.2	1,988.9	5.9	0.8	1.0	1,993.2
1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163.1	—	—	—	163.1
17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7.8	—	—	—	7.8
18	公共機構	—	12.9	—	—	—	12.9
19	多邊發展銀行	—	0.1	—	—	—	0.1
20	國際機構	—	1.5	—	—	—	1.5
21	機構	—	2.2	—	—	—	2.2
22	企業	3.4	193.5	2.2	0.3	—	194.7
24	零售	1.0	68.5	1.5	0.3	0.4	68.0
25	– 其中：中小企	—	1.3	0.1	—	—	1.2
26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7	31.4	0.2	—	—	31.9
28	違責風險	5.1	—	2.2	0.6	0.5	2.9
29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0.1	5.3	—	—	—	5.4
32	集體投資業務（「CIU」）	—	0.4	—	—	—	0.4
33	股權風險	—	16.5	—	—	—	16.5
34	其他風險	—	16.8	—	—	—	16.8
35	標準計算法總計	5.2	520.0	3.9	0.6	0.4	521.3
36	於2019年6月30日總計	15.4	2,508.9	9.8	1.4	1.4	2,514.5
	– 其中：貸款	14.0	1,289.8	9.3	1.4	1.5	1,294.5
	– 其中：債務證券	—	363.2	—	—	—	363.2
	– 其中：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4	813.9	0.5	—	(0.1)	814.8

1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2 按年初至結算日基準呈列。

表21：按行業或交易對手類別分析的信貸質素^{1,3}（「CR1-B」）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特定信貸 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年內撇銷 ² 十億美元	期內信貸風險 調整準備 ² 十億美元	賬面淨值 十億美元
	已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未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1 農業	0.4	9.1	0.2	—	—	9.3
2 採礦及採油	1.4	39.4	0.7	—	0.4	40.1
3 製造業	2.3	255.9	1.9	0.4	0.8	256.3
4 公用事業	0.1	33.4	0.1	—	—	33.4
5 供水	—	3.2	—	—	—	3.2
6 建築	1.0	42.8	0.7	—	0.1	43.1
7 批發及零售貿易	3.6	194.2	2.5	0.1	1.3	195.3
8 運輸及倉儲	0.9	47.4	0.4	—	0.2	47.9
9 住宿及食品服務	0.3	29.8	0.3	—	0.2	29.8
10 資訊及通訊	0.2	15.3	0.2	—	0.1	15.3
11 金融及保險	0.9	645.1	0.4	—	0.2	645.6
12 房地產	1.1	196.3	1.0	—	0.3	196.4
13 專業活動	0.3	27.2	0.2	—	0.1	27.3
14 行政服務	1.9	158.2	1.3	—	0.5	158.8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	0.4	255.2	0.2	—	—	255.4
16 教育	—	3.9	—	—	—	3.9
17 人類健康及社會工作	0.3	7.2	0.2	—	0.1	7.3
18 藝術及娛樂	—	7.7	0.1	—	0.1	7.6
19 其他服務	0.2	15.6	0.1	—	0.1	15.7
20 個人	5.0	626.6	4.6	0.7	2.4	627.0
21 跨境組織	—	46.0	—	—	—	46.0
22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20.3	2,659.5	15.1	1.2	6.9	2,664.7
1 農業	0.3	9.0	0.2	—	—	9.1
2 採礦及採油	0.3	42.6	0.3	—	—	42.6
3 製造業	1.7	261.3	1.2	0.3	0.2	261.8
4 公用事業	0.2	31.3	0.1	0.1	—	31.4
5 供水	—	3.5	—	—	—	3.5
6 建築	1.3	41.1	0.6	0.1	0.1	41.8
7 批發及零售貿易	2.0	196.7	1.3	0.1	0.1	197.4
8 運輸及倉儲	0.6	44.2	0.2	—	—	44.6
9 住宿及食品服務	0.3	28.5	0.1	—	—	28.7
10 資訊及通訊	—	17.9	—	—	—	17.9
11 金融及保險	0.7	567.6	0.2	—	—	568.1
12 房地產	0.9	202.0	0.6	—	—	202.3
13 專業活動	0.1	27.1	0.1	—	—	27.1
14 行政服務	1.6	156.5	1.2	0.1	0.2	156.9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	0.3	237.5	0.3	—	—	237.5
16 教育	—	3.6	—	—	—	3.6
17 人類健康及社會工作	0.1	7.0	0.1	—	—	7.0
18 藝術及娛樂	0.1	9.0	0.1	—	0.1	9.0
19 其他服務	0.3	14.0	0.1	—	—	14.2
20 個人	4.6	594.8	3.1	0.7	0.7	596.3
21 跨境組織	—	13.7	—	—	—	13.7
22 於2019年6月30日總計	15.4	2,508.9	9.8	1.4	1.4	2,514.5

1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2 按年初至結算日基準呈列。

3 本項披露資料內的行業分類已修訂。2019年6月30日的數據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表22：按地區分析的信貸質素^{1,2}（「CR1-C」）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特定信貸 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年內撇銷 ³ 十億美元	期內信貸風險 調整準備 ³ 十億美元	賬面淨值 十億美元
	已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未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1 歐洲	9.3	883.8	6.1	0.4	2.9	887.0
2 - 英國	5.4	532.0	4.4	0.4	2.3	533.0
3 - 法國	1.4	167.5	0.7	—	0.2	168.2
4 - 其他國家/地區	2.5	184.3	1.0	—	0.4	185.8
5 亞洲	4.0	1,095.0	3.7	0.3	1.8	1,095.3
6 - 香港	1.1	556.9	1.2	0.2	0.5	556.8
7 - 中國內地	0.3	167.0	0.5	—	0.1	166.8
8 - 新加坡	1.0	85.8	0.9	—	0.8	85.9
9 - 澳洲	0.2	62.1	0.2	—	0.1	62.1
10 - 其他國家/地區	1.4	223.2	0.9	0.1	0.3	223.7
11 中東及北非	3.3	146.8	2.5	0.1	0.6	147.6
12 北美洲	2.5	463.7	1.5	0.2	1.0	464.7
13 - 美國	1.6	328.3	0.8	0.2	0.7	329.1
14 - 加拿大	0.3	120.4	0.4	—	0.2	120.3
15 - 其他國家/地區	0.6	15.0	0.3	—	0.1	15.3
16 拉丁美洲	1.2	52.7	1.3	0.2	0.6	52.6
17 其他地區	—	17.5	—	—	—	17.5
18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20.3	2,659.5	15.1	1.2	6.9	2,664.7
1 歐洲	6.8	800.5	3.7	0.6	0.6	803.6
2 - 英國	4.1	495.8	2.5	0.4	0.6	497.4
3 - 法國	1.3	134.5	0.6	—	0.1	135.2
4 - 其他國家/地區	1.4	170.2	0.6	0.2	(0.1)	171.0
5 亞洲	2.5	1,049.9	2.0	0.3	0.3	1,050.4
6 - 香港	0.7	523.1	0.7	0.1	0.1	523.1
7 - 中國內地	0.3	163.6	0.4	—	0.1	163.5
8 - 新加坡	0.1	75.1	0.1	—	—	75.1
9 - 澳洲	0.2	58.4	0.1	—	—	58.5
10 - 其他國家/地區	1.2	229.7	0.7	0.2	0.1	230.2
11 中東及北非	3.3	142.2	2.4	0.2	0.1	143.1
12 北美洲	1.9	436.7	0.7	0.1	0.1	437.9
13 - 美國	1.2	306.9	0.3	0.1	0.1	307.8
14 - 加拿大	0.3	114.4	0.2	—	—	114.5
15 - 其他國家/地區	0.4	15.4	0.2	—	—	15.6
16 拉丁美洲	0.9	64.3	1.0	0.2	0.3	64.2
17 其他地區	—	15.3	—	—	—	15.3
18 於2019年6月30日總計	15.4	2,508.9	9.8	1.4	1.4	2,514.5

1 上表按地區及國家/地區列示的數額乃按交易對手居駐地分析。

2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3 按年初至結算日基準呈列。

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表23至26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披露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項目指引」呈列。

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的定義，不履約風險項目指已逾期90日以上的大額風險項目，或債務人被評為「倘不變現抵押品，則不大可能全數支付其信貸債務」（不論是否有任何已逾期金額或其已逾期日數）的風險項目。任何因監管規定違約或根據適用會計架構計算其貸款已減值的債務人，其債務一向被視為不履約風險項目。《2019年報及賬目》並無界定不履約風險，然而信貸已減值貸款（第三級別）的定義與歐洲銀行管理局的不履約風險項目定義一致。

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的定義，暫緩還款風險項目指銀行對履行財務承擔面臨或即將面臨財務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寬免所涉及的風險項目。暫緩還款風險項目於《2019年報及賬目》中指「重議條件貸款」。此定義與歐

洲銀行管理局對暫緩還款風險項目的定義一致，唯在處理「糾正措施」方面有所不同。

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的定義，倘風險項目通過三項測試，則不再呈列為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 暫緩還款風險項目必須於最少兩年的履約「測試期」內被視為履約；
- 於最少一半的測試期內，定期償還金額不少的本金或利息總額；及
- 於測試期末，債務人之欠款逾期不超過30日。

於《2019年報及賬目》，重議條件貸款繼續沿用此分類方法，直至期滿或取消確認為止。

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的指引，採用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爆發而實施的支援措施，本身不會被識別為不履約或暫緩還款。借款人的特定支援措施根據現有規則評估，以釐定是否獲授暫緩還款。

表23：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信貸質素

	賬面總值/面值				累計減值、因信貸風險及準備導致公允值產生之累計負變動		就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之已收抵押品及金融擔保	
	不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十億美元	不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其中： 暫緩還款不履約風險項目 十億美元
	履約暫緩還款 風險項目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其中： 已違責 十億美元	其中： 已減值 十億美元				
1 貸款	1.1	5.8	5.8	5.8	(0.1)	(1.8)	3.0	2.7
2 中央銀行	—	—	—	—	—	—	—	—
3 一般政府	—	—	—	—	—	—	—	—
4 信貸機構	—	—	—	—	—	—	—	—
5 其他金融機構	—	—	—	—	—	—	—	—
6 非金融機構	1.1	3.7	3.7	3.7	(0.1)	(1.4)	1.7	1.4
7 家庭	—	2.1	2.1	2.1	—	(0.4)	1.3	1.3
8 債務證券	—	—	—	—	—	—	—	—
9 已提供貸款承諾	—	0.2	0.2	0.2	—	—	0.2	0.2
10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1.1	6.0	6.0	6.0	(0.1)	(1.8)	3.2	2.9
1 貸款	1.7	5.7	5.7	5.7	—	(1.8)	3.2	2.4
2 中央銀行	—	—	—	—	—	—	—	—
3 一般政府	—	—	—	—	—	—	—	—
4 信貸機構	—	—	—	—	—	—	—	—
5 其他金融機構	—	—	—	—	—	—	—	—
6 非金融機構	1.7	3.5	3.5	3.5	—	(1.4)	1.8	1.0
7 家庭	—	2.2	2.2	2.2	—	(0.4)	1.4	1.4
8 債務證券	—	—	—	—	—	—	—	—
9 已提供貸款承諾	—	0.1	0.1	0.1	—	—	0.1	0.1
10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7	5.8	5.8	5.8	—	(1.8)	3.3	2.5

下表提供透過接管而獲取的抵押品的價值。初始確認價值指透過接管而獲取的抵押品於資產負債表內初始確認的總賬面值，而累計負變動則指透過接管而獲取的抵押品初始確認價值之累計減值或負變動，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攤銷。

表24：透過接管及執行情序獲取之抵押品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透過接管而獲取之抵押品		透過接管而獲取之抵押品	
	初始確認價值 十億美元	累計負變動 十億美元	初始確認價值 十億美元	累計負變動 十億美元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外項目	0.1	—	0.1	—
3 住宅不動產	0.1	—	0.1	—
8 總計	0.1	—	0.1	—

表25呈列按逾期日數分析的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指引計算的不履約貸款總額比率為1.08%。

表25：按逾期日數分析的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信貸質素

	履約風險項目			賬面總值／面值 ¹									
				不履約風險項目									
	總計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日	逾期超過30日但不超過90日	還款機會低但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90日	逾期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逾期超過180日但不超過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逾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逾期超過五年但不超過七年	逾期超過七年	其中：已違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貸款	1,649.3	1,647.1	2.2	18.0	11.2	2.4	0.9	0.8	1.9	0.3	0.5	18.0	
2 中央銀行	290.5	290.5	—	—	—	—	—	—	—	—	—	—	
3 一般政府	11.0	11.0	—	—	—	—	—	—	—	—	—	—	
4 信貸機構	140.9	140.9	—	—	—	—	—	—	—	—	—	—	
5 其他金融機構	248.0	248.0	—	0.5	0.5	—	—	—	—	—	—	0.5	
6 非金融機構	539.3	538.8	0.5	12.3	8.4	1.2	0.3	0.5	1.3	0.2	0.4	12.3	
8 家庭	419.6	417.9	1.7	5.2	2.3	1.2	0.6	0.3	0.6	0.1	0.1	5.2	
9 債務證券	428.2	428.2	—	0.4	0.2	0.2	—	—	—	—	—	0.4	
10 中央銀行	81.0	81.0	—	—	—	—	—	—	—	—	—	—	
11 一般政府	259.6	259.6	—	0.4	0.2	0.2	—	—	—	—	—	0.4	
12 信貸機構	41.2	41.2	—	—	—	—	—	—	—	—	—	—	
13 其他金融機構	42.0	42.0	—	—	—	—	—	—	—	—	—	—	
14 非金融機構	4.4	4.4	—	—	—	—	—	—	—	—	—	—	
1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751.4	不適用	不適用	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16 中央銀行	0.1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7 一般政府	3.9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8 信貸機構	81.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9 其他金融機構	68.2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0 非金融機構	368.1	不適用	不適用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21 家庭	230.1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22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2,828.9	2,075.3	2.2	20.3	11.4	2.6	0.9	0.8	1.9	0.3	0.5	20.3	
1 貸款	1,535.0	1,533.2	1.8	14.6	7.4	2.8	0.8	1.1	1.7	0.3	0.5	14.6	
2 中央銀行	191.7	191.7	—	—	—	—	—	—	—	—	—	—	
3 一般政府	9.9	9.9	—	—	—	—	—	—	—	—	—	—	
4 信貸機構	126.0	126.0	—	—	—	—	—	—	—	—	—	—	
5 其他金融機構	238.5	238.4	0.1	0.3	0.3	—	—	—	—	—	—	0.3	
6 非金融機構	537.6	537.2	0.4	9.5	4.8	1.9	0.3	0.8	1.1	0.2	0.4	9.5	
8 家庭	431.3	430.0	1.3	4.8	2.3	0.9	0.5	0.3	0.6	0.1	0.1	4.8	
9 債務證券	381.2	381.2	—	—	—	—	—	—	—	—	—	—	
10 中央銀行	66.9	66.9	—	—	—	—	—	—	—	—	—	—	
11 一般政府	229.9	229.9	—	—	—	—	—	—	—	—	—	—	
12 信貸機構	36.8	36.8	—	—	—	—	—	—	—	—	—	—	
13 其他金融機構	41.0	41.0	—	—	—	—	—	—	—	—	—	—	
14 非金融機構	6.6	6.6	—	—	—	—	—	—	—	—	—	—	
1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709.5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6 中央銀行	0.1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7 一般政府	2.7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8 信貸機構	56.3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9 其他金融機構	54.9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0 非金融機構	373.1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21 家庭	222.4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22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2,625.7	1,914.4	1.8	15.8	7.4	2.8	0.8	1.1	1.7	0.3	0.5	15.8	

於2020年6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下表載列信貸風險總賬面值，以及相關的減值連同IFRS 9級別、累計部分撇銷及抵押品金額詳情。IFRS 9級別具有以下特點：

- 第一級：該等金融資產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第二級：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第三級：具有客觀減值證據，因而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按大幅折扣購入或承辦之金融資產，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風險項目已納入下表的第三級。

信貸已減值（第三級）風險項目於《2019年報及賬目》第105及120頁披露。

表26：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及相關準備

	賬面總值／面值 ¹												累計減值、因信貸風險及準備導致公允值產生之累計負變動			已收抵押品及金融擔保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累計部分撇銷額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貸款	1,649.3	1,470.0	173.5	18.0	—	18.0	(6.8)	(2.0)	(4.8)	(7.0)	—	(7.0)	(0.7)	924.5	6.3	—	
2 中央銀行	290.5	288.2	2.3	—	—	—	—	—	—	—	—	—	—	8.1	—	—	
3 一般政府	11.0	9.6	1.4	—	—	—	—	—	—	—	—	—	—	2.3	—	—	
4 信貸機構	140.9	136.3	4.6	—	—	—	—	—	—	—	—	—	—	86.5	—	—	
5 其他金融機構	248.0	230.7	12.3	0.5	—	0.5	(0.2)	(0.1)	(0.1)	(0.1)	—	(0.1)	—	156.3	—	—	
6 非金融機構	539.3	413.0	125.8	12.3	—	12.3	(3.5)	(1.0)	(2.5)	(5.5)	—	(5.5)	(0.3)	303.1	3.3	—	
8 家庭	419.6	392.2	27.1	5.2	—	5.2	(3.1)	(0.9)	(2.2)	(1.4)	—	(1.4)	(0.4)	368.2	3.0	—	
9 債務證券	428.2	424.4	2.4	0.4	—	0.4	(0.1)	(0.1)	—	—	—	—	—	17.6	—	—	
10 中央銀行	81.0	80.3	0.7	—	—	—	—	—	—	—	—	—	—	—	—	—	
11 一般政府	259.6	258.9	0.3	0.4	—	0.4	(0.1)	(0.1)	—	—	—	—	—	6.5	—	—	
12 信貸機構	41.2	40.5	0.7	—	—	—	—	—	—	—	—	—	—	—	—	—	
13 其他金融機構	42.0	40.8	0.6	—	—	—	—	—	—	—	—	—	—	11.1	—	—	
14 非金融機構	4.4	3.9	0.1	—	—	—	—	—	—	—	—	—	—	—	—	—	
1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751.4	617.5	58.3	1.9	—	1.5	(0.8)	(0.2)	(0.4)	(0.3)	—	(0.2)	—	127.2	0.2	—	
16 中央銀行	0.1	0.1	—	—	—	—	—	—	—	—	—	—	—	—	—	—	
17 一般政府	3.9	2.8	0.4	—	—	—	—	—	—	—	—	—	—	0.2	—	—	
18 信貸機構	81.0	75.4	2.1	—	—	—	—	—	—	—	—	—	—	1.1	—	—	
19 其他金融機構	68.2	63.0	3.4	—	—	—	(0.1)	—	—	—	—	—	—	10.5	—	—	
20 非金融機構	368.1	248.5	50.0	1.7	—	1.3	(0.7)	(0.2)	(0.4)	(0.3)	—	(0.2)	—	64.8	0.2	—	
21 家庭	230.1	227.7	2.4	0.2	—	0.2	—	—	—	—	—	—	—	50.6	—	—	
22 於2020年6月30日	2,828.9	2,511.9	234.2	20.3	—	19.9	(7.7)	(2.3)	(5.2)	(7.3)	—	(7.2)	(0.7)	1,069.3	6.5	—	

表26：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及相關準備（續）

	賬面總值／面值 ¹												累計減值、因信貸風險及準備導致公允值產生之累計負變動			已收抵押品及金融擔保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累計部分 撇銷額	履約 風險項目	不履約 風險項目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貸款	1,535.0	1,448.0	82.0	14.6	—	14.6	(3.8)	(1.4)	(2.5)	(5.5)	—	(5.5)	(0.5)	931.4	5.6		
2 中央銀行	191.7	190.4	1.3	—	—	—	—	—	—	—	—	—	—	8.3	—		
3 一般政府	9.9	9.3	0.6	—	—	—	—	—	—	—	—	—	—	2.1	—		
4 信貸機構	126.0	125.8	0.1	—	—	—	—	—	—	—	—	—	—	83.9	—		
5 其他金融機構	238.5	229.4	5.2	0.3	—	0.3	(0.1)	(0.1)	(0.1)	(0.2)	—	(0.2)	—	169.3	—		
6 非金融機構	537.6	477.7	59.2	9.5	—	9.5	(1.7)	(0.7)	(1.0)	(4.1)	—	(4.1)	(0.2)	295.0	2.7		
8 家庭	431.3	415.4	15.6	4.8	—	4.8	(2.0)	(0.6)	(1.4)	(1.2)	—	(1.2)	(0.3)	372.8	2.9		
9 債務證券	381.2	379.6	0.4	—	—	—	(0.1)	—	(0.1)	—	—	—	—	19.3	—		
10 中央銀行	66.9	66.8	0.1	—	—	—	—	—	—	—	—	—	—	—	—		
11 一般政府	229.9	229.0	0.2	—	—	—	(0.1)	—	(0.1)	—	—	—	—	6.3	—		
12 信貸機構	36.8	36.8	0.1	—	—	—	—	—	—	—	—	—	—	—	—		
13 其他金融機構	41.0	40.6	—	—	—	—	—	—	—	—	—	—	—	13.0	—		
14 非金融機構	6.6	6.4	—	—	—	—	—	—	—	—	—	—	—	—	—		
15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	709.5	614.6	24.0	1.2	—	1.2	(0.4)	(0.1)	(0.2)	(0.2)	—	(0.1)	—	117.5	0.1		
16 中央銀行	0.1	0.1	—	—	—	—	—	—	—	—	—	—	—	—	—		
17 一般政府	2.7	1.7	0.1	—	—	—	—	—	—	—	—	—	—	0.3	—		
18 信貸機構	56.3	52.6	—	—	—	—	—	—	—	—	—	—	—	0.4	—		
19 其他金融機構	54.9	51.2	1.4	—	—	—	(0.1)	—	—	—	—	—	—	6.9	—		
20 非金融機構	373.1	288.2	20.9	1.0	—	1.0	(0.3)	(0.1)	(0.2)	(0.2)	—	(0.1)	—	60.6	0.1		
21 家庭	222.4	220.8	1.6	0.2	—	0.2	—	—	—	—	—	—	—	49.3	—		
22 於2019年 12月31日總計	2,625.7	2,442.2	106.4	15.8	—	15.8	(4.3)	(1.5)	(2.8)	(5.7)	—	(5.6)	(0.5)	1,068.2	5.7		

1 包括反向回購及結算賬項。

已違責風險

減值的會計定義及違責的監管定義大致上一致。就指定的零售風險項目而言，監管上的違責定義為逾期180日，而風險項目的定義為逾期90日的已減值項目。

美國的零售組合方面，就會計用途而言，重議條件貸款一般會導致識別為「已減值」。就監管用途而言，違責的定義主要按逾期180日的條件而定。

表27：一般及特定信貸風險調整變動（「CR2-A」）

	註釋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2020年	2019年
		累計特定信貸 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累計特定信貸 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1 期初結餘		10.0	9.8
2 因期內就估計貸款損失撥備金額而增加	1	6.9	1.2
4 因用於抵銷累計信貸風險調整之金額而減少		(1.2)	(1.4)
6 匯率變動影響		(0.6)	0.2
9 期末結餘		15.1	9.8
10 撥回直接記入損益賬之信貸風險調整		0.1	0.2

1 採納IFRS 9「金融工具」後，就期內估計貸款損失撥備的金額變動以淨額基準呈列。

表28：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CR2-B」）

	註釋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2020年	2019年
		賬面總值 十億美元	賬面總值 十億美元
1 期初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4.6	13.7
2 自上一業績報告期以來已違責之貸款及債務證券		6.7	2.9
3 重回非違責狀況		(0.8)	(0.6)
4 已攤銷金額		(1.2)	(1.4)
5 其他變動	1	(0.9)	0.2
7 還款		(0.4)	(0.8)
6 期末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8.0	14.0

1 其他變動包括匯兌變動及持作出售用途之違責資產變動。

減低風險措施

滙豐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滙豐在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後，可能於無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信貸。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為有效的主要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及資本的有效運用，集團的一貫政策是鼓勵採取減

低信貸風險措施。具體的政策涵蓋對可行信貸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目的。

表29：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一概覽（「CR3」）

	無抵押風險：	有抵押風險：	以抵押品	以財務擔保	以信貸衍生工具
	賬面值 十億美元	賬面值 十億美元	抵押的風險 十億美元	抵押的風險 十億美元	抵押的風險 十億美元
1 貸款	717.6	644.1	526.4	116.5	1.2
2 債務證券	383.7	39.4	34.4	5.0	—
3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1,101.3	683.5	560.8	121.5	1.2
4 - 其中：已違責	6.5	4.8	4.2	0.6	—
1 貸款	626.0	653.2	546.1	106.6	0.5
2 債務證券	335.8	41.5	35.6	5.9	—
3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961.8	694.7	581.7	112.5	0.5
4 - 其中：已違責	5.3	4.2	3.7	0.5	—

表30：標準計算法—信貸換算因素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CR4」）

	資產類別 ¹	採用CCF及CRM前的風險		採用CCF及CRM後的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 金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 金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 金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 金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密度 %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258.5	1.2	272.7	1.4	10.0	4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9.1	0.3	9.4	—	1.6	17
3	公共機構	15.8	0.1	15.7	—	—	—
4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5	國際機構	1.4	—	1.4	—	—	—
6	機構	1.6	—	0.9	—	0.6	64
7	企業	69.9	69.8	61.1	8.9	65.9	94
8	零售	18.8	56.6	18.1	0.6	13.6	73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0.8	1.2	30.8	0.3	11.6	37
10	違責風險	3.2	0.2	3.0	—	3.5	114
11	高風險類別	3.2	2.3	3.1	1.3	6.5	150
14	集體投資業務	0.4	—	0.4	—	0.4	100
15	股權	17.0	—	17.0	—	37.3	220
16	其他項目	14.1	0.8	14.0	0.9	9.5	64
17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443.8	132.5	447.6	13.4	160.5	35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175.8	0.9	183.9	1.6	11.2	6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8.5	0.4	8.8	0.1	1.6	18
3	公共機構	16.5	0.1	16.4	—	—	—
4	多邊發展銀行	0.1	—	0.1	—	—	—
5	國際機構	1.6	—	1.6	—	—	—
6	機構	2.2	0.2	1.5	0.1	0.9	58
7	企業	75.0	84.9	66.3	10.5	72.5	94
8	零售	19.8	51.1	19.1	0.4	14.4	74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2.3	1.1	32.2	0.3	12.0	37
10	違責風險	3.6	0.2	3.6	—	4.1	114
11	高風險類別	3.1	2.4	3.1	2.2	7.9	150
14	集體投資業務	0.4	—	0.4	—	0.4	100
15	股權	16.5	—	16.5	—	36.3	220
16	其他項目	12.2	0.7	12.2	0.7	8.8	68
17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367.6	142.0	365.7	15.9	170.1	45

1 證券化持倉並未納入上表。

表31：標準計算法—按資產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風險（「CR5」）

風險權數	資產類別 ¹	0%	2%	20%	35%	50%	70%	75%	100%	150%	250%	扣除	信貸風險	其中：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總額（採用CCF及CRM後）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269.9	—	0.1	—	—	—	—	0.2	—	3.9	—	274.1	3.9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5	—	5.3	—	0.2	—	—	0.4	—	—	—	9.4	0.4
3	公共機構	15.6	—	0.1	—	—	—	—	—	—	—	—	15.7	—
4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	—	—
5	國際機構	1.4	—	—	—	—	—	—	—	—	—	—	1.4	—
6	機構	—	—	0.2	—	0.4	—	—	0.3	—	—	—	0.9	0.3
7	企業	—	—	3.5	0.2	2.9	0.3	—	61.7	1.4	—	—	70.0	47.5
8	零售	—	—	—	—	—	—	18.7	—	—	—	—	18.7	18.7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29.0	1.2	—	—	0.9	—	—	—	31.1	31.1
10	違責風險	—	—	—	—	—	—	—	2.1	0.9	—	—	3.0	3.0
11	高風險類別	—	—	—	—	—	—	—	—	4.4	—	—	4.4	4.4
14	集體投資業務	—	—	—	—	—	—	—	0.4	—	—	—	0.4	0.4
15	股權	—	—	—	—	—	—	—	3.4	—	13.6	—	17.0	17.0
16	其他項目	0.3	—	6.3	—	—	—	—	8.3	—	—	—	14.9	14.9
17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290.7	—	15.5	29.2	4.7	0.3	18.7	77.7	6.7	17.5	—	461.0	141.6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180.9	—	0.1	—	—	—	—	0.1	—	4.4	—	185.5	4.4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8	—	3.9	—	0.9	—	—	0.3	—	—	—	8.9	0.3
3	公共機構	16.4	—	—	—	—	—	—	—	—	—	—	16.4	—
4	多邊發展銀行	0.1	—	—	—	—	—	—	—	—	—	—	0.1	—
5	國際機構	1.6	—	—	—	—	—	—	—	—	—	—	1.6	—
6	機構	—	—	0.3	—	0.8	—	—	0.5	—	—	—	1.6	0.3
7	企業	—	—	3.9	0.3	2.5	0.5	—	68.0	1.6	—	—	76.8	65.9
8	零售	—	—	—	—	—	—	19.5	—	—	—	—	19.5	19.5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30.7	1.0	—	—	0.8	—	—	—	32.5	32.5
10	違責風險	—	—	—	—	—	—	—	2.6	1.0	—	—	3.6	3.6
11	高風險類別	—	—	—	—	—	—	—	—	5.3	—	—	5.3	5.3
14	集體投資業務	—	—	—	—	—	—	—	0.4	—	—	—	0.4	0.4
15	股權	—	—	—	—	—	—	—	3.3	—	13.2	—	16.5	16.5
16	其他項目	0.1	—	5.0	—	—	—	—	7.8	—	—	—	12.9	12.9
17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202.9	—	13.2	31.0	5.2	0.5	19.5	83.8	7.9	17.6	—	381.6	161.6

1 證券化持倉並未納入上表。

表32：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¹（「CR6」）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內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採 用CRM及 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 十億美元
A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382.2	2.8	40.9	383.3	0.02	335	42.1	1.90	25.6	7	—	—
0.15至<0.25	6.0	—	39.7	6.0	0.22	11	45.0	3.40	3.5	58	—	—
0.25至<0.50	1.5	—	50.2	1.6	0.37	8	45.0	1.80	0.9	55	—	—
0.50至<0.75	4.4	0.2	63.7	4.6	0.63	19	44.1	1.20	2.9	62	—	—
0.75至<2.50	7.0	0.2	32.3	6.9	1.48	24	44.7	1.30	6.2	90	—	—
2.50至<10.00	0.5	0.2	9.2	0.1	7.77	8	8.4	3.20	—	37	—	—
10.00至<100.00	1.7	—	—	1.7	75.00	1	45.0	1.00	2.2	130	0.7	—
100.00 (違責)	0.2	—	—	0.2	100.00	1	45.0	1.50	—	—	0.1	—
小計	403.5	3.4	41.8	404.4	0.42	407	42.2	1.90	41.3	10	0.8	0.1
AIRB – 機構												
0.00至<0.15	66.3	11.5	34.5	69.9	0.05	2,649	38.3	1.40	9.3	13	—	—
0.15至<0.25	1.4	1.3	40.0	1.9	0.22	277	45.0	1.10	0.8	41	—	—
0.25至<0.50	0.9	0.5	45.5	1.2	0.37	155	42.3	1.10	0.6	51	—	—
0.50至<0.75	1.0	0.2	23.9	1.1	0.63	122	45.3	1.30	0.9	81	—	—
0.75至<2.50	1.0	0.6	35.0	1.2	1.03	157	32.9	1.80	0.7	63	—	—
2.50至<10.00	—	—	12.0	—	4.76	29	45.0	0.70	—	139	—	—
10.00至<100.00	—	0.1	60.8	0.1	16.31	17	11.1	1.70	—	49	—	—
100.00 (違責)	—	—	90.0	—	100.00	2	81.9	1.00	—	—	—	—
小計	70.6	14.2	35.3	75.4	0.10	3,408	38.6	1.40	12.3	16	—	0.1
AIRB – 企業 – 專項借貸 (不包括分類計算法)²												
0.00至<0.15	2.0	1.2	30.0	2.2	0.10	40	17.8	3.30	0.3	15	—	—
0.15至<0.25	1.8	0.7	41.3	2.0	0.22	47	28.7	3.40	0.7	37	—	—
0.25至<0.50	1.5	2.5	42.0	2.5	0.37	40	22.8	3.80	0.9	38	—	—
0.50至<0.75	1.2	0.5	55.1	1.2	0.63	28	28.6	3.20	0.7	53	—	—
0.75至<2.50	1.3	0.9	42.6	1.6	1.35	36	30.5	2.70	1.2	71	—	—
2.50至<10.00	0.7	—	96.1	0.7	5.03	15	23.3	2.90	0.5	80	0.1	—
10.00至<100.00	0.1	—	35.0	0.1	16.01	4	8.1	3.90	—	41	—	—
100.00 (違責)	0.2	0.1	73.7	0.2	100.00	12	18.7	4.60	0.2	95	—	—
小計	8.8	5.9	41.2	10.5	2.94	222	24.6	3.30	4.5	44	0.1	0.1
AIRB – 企業 – 其他												
0.00至<0.15	81.7	137.9	32.6	166.4	0.08	6,600	41.2	2.10	36.2	22	0.1	—
0.15至<0.25	31.9	51.6	32.4	58.0	0.22	4,767	41.9	1.80	22.5	39	0.1	—
0.25至<0.50	33.1	38.8	30.6	50.5	0.37	5,395	38.0	2.00	23.8	47	0.1	—
0.50至<0.75	45.0	35.2	29.4	53.5	0.63	6,425	36.6	1.90	30.8	58	0.1	—
0.75至<2.50	126.9	95.5	28.6	114.2	1.39	21,492	36.9	1.90	87.7	77	0.6	—
2.50至<10.00	31.9	22.4	29.8	27.5	4.51	9,737	34.8	2.10	30.2	110	0.4	—
10.00至<100.00	4.6	3.3	36.9	4.3	21.30	1,155	35.4	2.10	7.1	164	0.3	—
100.00 (違責)	4.3	0.9	36.2	4.7	100.00	1,099	39.9	1.80	3.8	81	2.6	—
小計	359.4	385.6	31.2	479.1	1.92	56,670	39.0	2.00	242.1	51	4.3	3.8
批發業務AIRB –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³												
	905.0	409.1	31.6	1,032.1	1.16	60,707	40.1	1.90	313.8	31	5.2	4.1

表32：內部評級基準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¹（「CR6」）（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內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採 用CRM及 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a 十億美元
AIRB—中小企以 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00至<0.15	0.3	—	100.0	0.3	0.06	1,110	11.5	—	—	5	—	—
0.15至<0.25	—	—	73.8	—	0.19	142	18.9	—	—	7	—	—
0.25至<0.50	0.3	—	59.9	0.3	0.38	2,290	18.9	—	—	10	—	—
0.50至<0.75	0.1	—	37.7	0.1	0.58	344	20.9	—	—	17	—	—
0.75至<2.50	0.2	—	64.2	0.2	1.40	960	21.4	—	0.1	32	—	—
2.50至<10.00	0.4	—	82.7	0.4	4.74	1,702	24.5	—	0.3	65	—	—
10.00至<100.00	—	—	94.3	—	17.42	214	24.6	—	—	101	—	—
100.00（違責）	0.1	—	2,173.3	0.1	100.00	385	28.8	—	0.1	129	—	—
小計	1.4	—	75.8	1.4	6.05	7,147	19.7	—	0.5	34	—	—
AIRB—非中小企以 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00至<0.15	192.7	10.9	86.8	206.1	0.07	1,158,676	15.8	—	15.5	8	—	—
0.15至<0.25	37.4	1.8	89.0	39.3	0.21	162,118	15.2	—	4.9	12	—	—
0.25至<0.50	32.0	2.6	42.1	33.2	0.36	145,521	16.3	—	5.7	17	—	—
0.50至<0.75	16.2	0.8	71.1	16.8	0.60	68,612	14.4	—	3.0	18	—	—
0.75至<2.50	23.2	1.1	70.6	24.0	1.33	112,017	13.0	—	6.2	26	0.1	—
2.50至<10.00	6.2	0.2	78.1	6.4	4.72	30,747	11.2	—	2.4	38	—	—
10.00至<100.00	3.2	0.1	99.4	3.3	22.45	20,632	17.2	—	3.6	108	0.1	—
100.00（違責）	2.3	—	76.2	2.3	100.00	17,855	24.4	—	2.1	92	0.6	—
小計	313.2	17.5	78.5	331.4	1.23	1,716,178	15.5	—	43.4	13	0.8	0.4
AIRB—合資格循環 零售信貸風險												
0.00至<0.15	4.3	72.8	49.9	41.0	0.06	13,777,449	89.6	—	1.7	4	—	—
0.15至<0.25	1.0	16.2	48.1	8.8	0.20	2,750,060	93.3	—	1.0	11	—	—
0.25至<0.50	1.9	14.7	42.5	8.3	0.35	2,171,602	91.3	—	1.5	18	—	—
0.50至<0.75	2.3	5.3	48.3	4.8	0.59	974,001	88.2	—	1.2	26	—	—
0.75至<2.50	4.7	8.3	46.3	8.6	1.42	1,699,994	87.1	—	4.2	49	0.1	—
2.50至<10.00	3.0	1.8	65.3	4.2	4.96	854,564	84.3	—	4.7	113	0.2	—
10.00至<100.00	0.9	0.4	67.5	1.2	31.80	311,917	83.4	—	2.4	207	0.4	—
100.00（違責）	0.3	0.1	30.3	0.4	100.00	203,294	77.1	—	0.8	220	0.2	—
小計	18.4	119.6	48.7	77.3	1.51	22,742,881	89.4	—	17.5	23	0.9	1.3
AIRB—其他中小企												
0.00至<0.15	0.1	0.4	33.3	0.2	0.09	93,690	74.0	—	—	13	—	—
0.15至<0.25	—	0.2	46.0	0.1	0.23	71,103	93.5	—	—	33	—	—
0.25至<0.50	0.1	0.3	57.3	0.3	0.39	127,153	74.1	—	0.1	39	—	—
0.50至<0.75	0.2	0.3	75.9	0.5	0.62	123,447	63.0	—	0.2	43	—	—
0.75至<2.50	1.3	1.2	54.2	1.6	1.57	336,924	65.7	—	1.1	70	—	—
2.50至<10.00	5.3	1.2	46.7	2.1	4.86	176,794	46.4	—	1.7	77	0.1	—
10.00至<100.00	0.3	0.1	53.9	0.3	20.33	65,623	72.9	—	0.4	132	—	—
100.00（違責）	0.3	0.1	65.2	0.3	100.00	20,518	44.5	—	0.4	137	0.3	—
小計	7.6	3.8	51.8	5.4	9.33	1,015,252	58.6	—	3.9	73	0.4	0.4
AIRB—其他非中小企												
0.00至<0.15	10.5	17.2	11.5	12.9	0.07	713,239	13.8	—	0.5	4	—	—
0.15至<0.25	5.3	4.0	36.5	7.1	0.21	508,629	28.3	—	0.9	13	—	—
0.25至<0.50	8.8	5.1	18.4	10.0	0.36	449,416	16.9	—	1.1	11	—	—
0.50至<0.75	4.3	2.5	16.1	4.8	0.62	235,005	34.5	—	1.4	30	—	—
0.75至<2.50	9.4	3.3	4.5	9.7	1.28	438,787	30.3	—	3.7	38	—	—
2.50至<10.00	2.3	1.1	21.9	2.6	4.12	235,280	55.3	—	2.3	88	0.1	—
10.00至<100.00	0.6	—	11.9	0.6	32.34	98,668	74.9	—	0.9	146	0.1	—
100.00（違責）	0.3	—	60.1	0.3	100.00	43,069	58.7	—	0.5	145	0.3	—
小計	41.5	33.2	15.6	48.0	1.81	2,722,093	25.3	—	11.3	24	0.5	0.7
零售業務AIRB—於 2020年6月30日總計	382.1	174.1	45.4	463.5	1.44	28,203,551	29.3	—	76.6	17	2.6	2.8

表32：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¹（「CR6」）（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內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採 用CRM及 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 十億美元
F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	—	72.8	0.3	0.04	1	45.0	4.00	0.1	24	—	—
小計	—	—	72.8	0.3	0.04	1	45.0	4.00	0.1	24	—	—
FIRB – 機構												
0.00至<0.15	0.7	—	26.0	0.7	0.08	5	44.9	2.30	0.2	23	—	—
0.15至<0.25	—	—	25.1	—	0.22	1	45.0	2.40	—	48	—	—
0.25至<0.50	—	—	3.4	—	0.37	1	45.0	0.80	—	44	—	—
0.75至<2.50	—	0.2	—	—	1.65	2	45.0	1.00	—	95	—	—
小計	0.7	0.2	24.9	0.7	0.08	9	44.9	2.30	0.2	24	—	—
FIRB – 企業 – 其他												
0.00至<0.15	29.2	50.7	53.8	58.7	0.08	5,198	40.4	2.20	13.7	23	—	—
0.15至<0.25	18.2	19.0	46.7	26.4	0.22	6,070	35.6	2.20	10.2	39	—	—
0.25至<0.50	15.7	12.7	39.0	19.8	0.37	6,414	35.9	2.20	10.1	51	—	—
0.50至<0.75	13.5	10.5	32.0	16.3	0.63	5,438	35.6	2.20	10.2	63	—	—
0.75至<2.50	34.7	21.3	34.6	39.5	1.40	34,566	39.0	2.20	34.5	88	0.2	—
2.50至<10.00	12.6	7.0	44.0	14.7	4.55	7,074	39.4	2.40	19.3	131	0.3	—
10.00至<100.00	2.7	1.0	39.5	3.0	17.47	1,247	42.4	2.00	5.6	190	0.2	—
100.00（違責）	4.6	0.7	42.2	4.7	100.00	1,806	43.6	1.70	—	—	2.2	—
小計	131.2	122.9	45.4	183.1	3.65	67,813	38.5	2.20	103.6	57	2.9	2.9
FIRB –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131.9	123.1	45.4	184.1	3.63	67,823	38.6	2.20	103.9	56	2.9	2.9

[^] 數字根據IFRS 9過渡基準編製。

1 本列表並未包括證券化持倉。

2 分類計算法的風險額於表34：按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CR10」）披露。

3 「批發業務AIRB—總計」數字包括原有風險及違責風險承擔的非信貸責任資產627億美元，以及風險加權資產136億美元。

表32：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¹（「CR6」）（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內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採 用CRM及 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AIRB – 中央政府 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328.5	2.6	42.9	329.6	0.02	269	41.6	2.10	26.1	8	—	
0.15至<0.25	2.0	0.3	2.6	2.0	0.22	11	45.0	1.40	0.8	38	—	
0.25至<0.50	2.3	—	20.0	2.3	0.37	12	45.0	1.20	1.1	50	—	
0.50至<0.75	2.4	0.3	60.6	2.6	0.63	15	45.0	1.10	1.6	64	—	
0.75至<2.50	5.6	0.2	31.1	5.4	1.39	21	44.5	1.20	4.8	89	—	
2.50至<10.00	0.5	0.2	0.2	0.1	7.58	8	7.8	3.30	—	31	—	
10.00至<100.00	1.5	—	—	1.5	75.00	5	45.0	1.00	1.9	130	0.6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342.8	3.6	40.1	343.5	0.37	341	41.7	2.10	36.3	11	0.6	0.1
AIRB – 機構												
0.00至<0.15	56.7	9.9	32.4	59.6	0.05	2,520	37.1	1.40	7.9	13	—	
0.15至<0.25	2.9	1.2	27.4	3.3	0.22	290	33.7	1.00	1.0	30	—	
0.25至<0.50	1.3	0.3	56.5	1.5	0.37	145	41.3	1.10	0.7	48	—	
0.50至<0.75	0.8	0.1	3.8	0.8	0.63	102	45.0	1.40	0.6	82	—	
0.75至<2.50	0.8	0.6	28.6	0.9	1.14	177	28.3	2.10	0.5	59	—	
2.50至<10.00	—	—	36.7	0.1	3.60	25	45.3	0.90	0.1	125	—	
10.00至<100.00	—	0.1	17.9	—	15.75	19	45.8	1.90	—	216	—	
100.00（違責）	—	—	—	—	100.00	1	45.8	1.00	—	10	—	
小計	62.5	12.2	32.0	66.2	0.09	3,279	37.0	1.40	10.8	16	—	—
AIRB – 企業 – 專項借貸 （不包括分類計算法） ²												
0.00至<0.15	2.1	1.2	39.5	2.5	0.10	40	20.5	3.30	0.4	17	—	
0.15至<0.25	1.8	0.8	32.0	2.0	0.22	44	29.3	3.80	0.8	40	—	
0.25至<0.50	1.1	0.6	40.1	1.2	0.37	31	27.0	3.50	0.5	43	—	
0.50至<0.75	1.1	0.2	52.6	1.0	0.63	24	26.1	3.70	0.6	53	—	
0.75至<2.50	1.2	0.7	51.5	1.4	1.40	35	28.3	3.10	1.0	74	—	
2.50至<10.00	0.6	—	69.2	0.5	4.51	13	25.3	3.30	0.4	85	—	
10.00至<100.00	0.1	—	57.5	0.1	18.28	4	12.3	2.50	0.1	64	—	
100.00（違責）	0.2	0.1	66.2	0.2	100.00	12	19.5	4.50	0.3	129	—	
小計	8.2	3.6	41.8	8.9	3.45	203	25.4	3.50	4.1	46	—	0.1
AIRB – 企業 – 其他												
0.00至<0.15	107.4	171.5	36.0	212.1	0.08	10,842	40.7	2.10	45.5	21	0.1	
0.15至<0.25	50.0	64.0	36.4	83.8	0.22	9,967	38.8	2.00	32.2	38	0.1	
0.25至<0.50	55.4	51.0	32.9	75.3	0.37	11,148	36.6	2.10	35.3	47	0.1	
0.50至<0.75	54.1	40.5	31.6	63.2	0.63	10,296	35.0	2.00	35.7	57	0.1	
0.75至<2.50	142.5	101.3	30.0	132.2	1.36	41,384	37.0	1.90	103.4	78	0.7	
2.50至<10.00	34.7	25.8	33.0	32.7	4.31	11,505	38.7	1.90	38.8	119	0.6	
10.00至<100.00	5.0	3.7	39.1	4.9	17.34	1,812	33.1	1.90	7.6	156	0.3	
100.00（違責）	4.2	0.6	35.8	4.4	100.00	2,246	46.1	1.80	2.5	57	2.4	
小計	453.3	458.4	34.1	608.6	1.56	99,200	38.4	2.00	301.0	49	4.4	3.4
批發業務AIRB – 於 2019年12月31日總計 ³												
	929.2	477.8	34.2	1,089.6	1.09	103,023	39.3	2.00	365.5	34	5.0	3.6

表32：內部評級基準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¹（「CR6」）（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內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採 用CRM及 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AIRB—中小企以 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00至<0.15	0.4	—	46.0	0.3	0.06	1,196	11.8	—	—	4	—	
0.15至<0.25	0.1	—	36.2	0.1	0.21	2,192	32.7	—	—	13	—	
0.25至<0.50	0.6	—	41.6	0.6	0.35	6,785	27.0	—	0.1	15	—	
0.50至<0.75	0.3	0.1	38.7	0.4	0.62	5,423	33.1	—	0.1	27	—	
0.75至<2.50	1.0	0.2	37.8	1.0	1.44	13,167	33.6	—	0.5	48	—	
2.50至<10.00	0.7	0.1	38.4	0.8	4.54	7,098	30.8	—	0.6	81	—	
10.00至<100.00	0.1	—	37.9	0.1	17.47	1,117	31.1	—	0.1	135	—	
100.00（違責）	0.1	—	66.0	0.1	100.00	1,042	33.8	—	0.1	85	0.1	
小計	3.3	0.4	38.9	3.4	5.03	38,020	29.5	—	1.5	45	0.1	0.1
AIRB—非中小企以 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00至<0.15	191.2	11.1	88.0	204.8	0.07	1,110,935	15.7	—	14.8	7	—	
0.15至<0.25	33.4	1.7	88.4	35.1	0.21	136,145	16.2	—	4.6	13	—	
0.25至<0.50	27.3	3.0	40.4	28.7	0.35	126,980	17.2	—	5.2	18	—	
0.50至<0.75	14.1	0.4	91.6	14.6	0.59	56,837	14.9	—	2.8	19	—	
0.75至<2.50	21.1	1.0	76.6	22.0	1.36	99,412	13.1	—	5.9	27	0.1	
2.50至<10.00	6.1	0.1	97.0	6.3	4.42	27,562	11.3	—	2.4	38	—	
10.00至<100.00	1.8	0.1	99.3	1.9	23.22	16,032	20.1	—	2.4	129	0.1	
100.00（違責）	2.3	—	77.9	2.3	100.00	17,845	23.8	—	2.3	98	0.6	
小計	297.3	17.4	79.3	315.7	1.18	1,591,748	15.7	—	40.4	13	0.8	0.2
AIRB—合資格循環 零售信貸風險												
0.00至<0.15	5.8	72.5	49.4	41.4	0.06	13,492,492	89.4	—	1.8	4	—	
0.15至<0.25	1.3	15.7	49.0	8.9	0.20	2,827,957	92.5	—	1.0	11	—	
0.25至<0.50	2.5	14.2	41.9	8.4	0.36	2,155,649	90.3	—	1.5	18	—	
0.50至<0.75	2.9	5.3	48.2	5.4	0.61	1,012,194	87.4	—	1.4	26	—	
0.75至<2.50	6.1	7.8	47.9	9.8	1.43	1,894,368	86.0	—	4.7	48	0.1	
2.50至<10.00	3.7	1.8	63.8	4.8	4.91	887,239	84.2	—	5.3	111	0.2	
10.00至<100.00	1.0	0.4	65.2	1.2	30.09	315,052	84.3	—	2.6	209	0.4	
100.00（違責）	0.3	—	25.3	0.3	100.00	151,301	77.9	—	0.5	195	0.2	
小計	23.6	117.7	48.5	80.2	1.40	22,736,252	88.8	—	18.8	23	0.9	1.0
AIRB—其他中小企												
0.00至<0.15	0.1	0.4	31.5	0.2	0.09	99,557	73.9	—	—	14	—	
0.15至<0.25	—	0.3	37.6	0.1	0.23	76,713	85.0	—	—	31	—	
0.25至<0.50	0.2	0.5	48.4	0.4	0.38	135,359	76.5	—	0.2	40	—	
0.50至<0.75	0.2	0.5	58.2	0.5	0.64	126,958	67.2	—	0.2	46	—	
0.75至<2.50	1.1	1.2	54.9	1.7	1.60	327,051	68.3	—	1.2	69	—	
2.50至<10.00	1.7	1.1	49.6	2.5	4.85	183,343	59.7	—	1.9	80	0.1	
10.00至<100.00	0.4	0.1	61.3	0.5	20.11	75,895	76.8	—	0.7	141	0.1	
100.00（違責）	0.3	0.1	77.9	0.3	100.00	19,210	44.3	—	0.5	138	0.2	
小計	4.0	4.2	50.3	6.2	9.41	1,044,086	65.3	—	4.7	76	0.4	0.3
AIRB—其他非中小企												
0.00至<0.15	15.1	14.7	15.8	17.7	0.07	675,819	12.5	—	0.7	4	—	
0.15至<0.25	8.1	3.7	39.7	9.9	0.20	529,201	24.7	—	1.2	12	—	
0.25至<0.50	12.2	4.4	24.8	13.5	0.37	459,987	19.0	—	1.6	13	—	
0.50至<0.75	7.9	1.8	22.8	8.4	0.62	246,120	22.6	—	1.7	20	—	
0.75至<2.50	13.2	1.7	9.7	13.5	1.31	490,546	24.9	—	4.1	30	—	
2.50至<10.00	3.5	1.1	23.7	3.9	4.27	238,724	34.0	—	2.0	52	0.1	
10.00至<100.00	0.8	—	16.4	0.9	23.85	96,236	42.5	—	0.7	86	0.1	
100.00（違責）	0.3	—	59.5	0.3	100.00	36,471	48.4	—	0.4	114	0.2	
小計	61.1	27.4	20.9	68.1	1.48	2,773,104	21.0	—	12.4	18	0.4	0.4
零售業務AIRB—於 2019年12月31日總計												
	389.3	167.1	47.3	473.6	1.40	28,183,210	29.6	—	77.8	16	2.6	2.0

表32：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¹（「CR6」）（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內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採用 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採 用CRM及 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數 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FIRB – 中央政府 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	—	75	0.1	0.03	1	45.0	3.60	—	20	—	—
小計	—	—	75	0.1	0.03	1	45.0	3.60	—	20	—	—
FIRB – 機構												
0.00至<0.15	0.7	—	29.3	0.6	0.08	2	45.0	2.70	0.2	25	—	—
0.15至<0.25	—	—	40.9	—	0.22	1	45.0	2.40	—	48	—	—
0.25至<0.50	—	—	16.9	—	0.37	1	45.0	0.10	—	36	—	—
小計	0.7	—	31.3	0.6	0.08	4	45.0	2.70	0.2	26	—	—
FIRB – 企業 – 其他												
0.00至<0.15	10.2	15.5	38.5	17.0	0.08	1,357	44.1	2.10	4.1	24	—	—
0.15至<0.25	4.8	6.5	39.9	7.0	0.22	1,431	43.8	2.40	3.3	47	—	—
0.25至<0.50	4.6	5.8	28.4	6.1	0.37	1,905	42.8	1.90	3.5	56	—	—
0.50至<0.75	4.5	6.8	33.7	6.7	0.63	1,676	39.0	1.60	4.2	63	—	—
0.75至<2.50	10.7	10.0	21.4	12.1	1.32	5,329	43.1	1.60	10.8	89	0.1	—
2.50至<10.00	3.7	2.9	20.6	3.7	4.60	1,239	42.4	1.60	4.9	133	0.1	—
10.00至<100.00	0.6	0.5	21.4	0.7	13.62	186	43.7	1.40	1.3	197	—	—
100.00（違責）	0.8	0.2	20.7	0.9	100.00	435	43.7	2.10	—	—	0.4	—
小計	39.9	48.2	32.1	54.2	2.59	13,558	42.9	1.90	32.1	59	0.6	0.5
FIRB – 於2019年 12月31日總計												
	40.6	48.2	32.1	54.9	2.55	13,563	43.0	1.90	32.3	59	0.6	0.5

[^] 數字根據IFRS 9過渡基準編製。

¹ 本列表並未包括證券化持倉。

² 分類計算法的風險額於表34：按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CR10」）披露。

³ 「批發業務AIRB—總計」數字包括原有風險及違責風險承擔的非信貸責任資產624億美元，以及風險加權資產133億美元。

表33：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一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信貸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CR7」）

	註釋	於下列日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計及信貸前 十億美元	實際 十億美元	計及信貸前 十億美元	實際 十億美元
1 根據FIRB計算的風險		104.9	103.9	32.3	32.3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1	0.1	—	—
3 機構		0.2	0.2	0.2	0.2
6 企業 – 其他		104.6	103.6	32.1	32.1
7 根據AIRB計算的風險	1	412.9	411.9	467.1	465.9
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1.3	41.3	36.3	36.3
9 機構		12.3	12.3	10.8	10.8
11 企業 – 專項借貸		26.0	26.0	26.8	26.8
12 企業 – 其他		243.1	242.1	302.1	300.9
13 零售 – 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0.5	0.5	1.5	1.5
14 零售 – 非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43.4	43.4	40.4	40.4
15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17.5	17.5	18.8	18.8
16 零售 – 其他中小企		3.9	3.9	4.7	4.7
17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11.3	11.3	12.4	12.4
19 其他非信貸責任資產		13.6	13.6	13.3	13.3
20 總計		517.8	515.8	499.4	498.2

1 本列表並未包括證券化持倉。

表34：按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CR10」）

監管規定類別	尚餘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 金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 金額 十億美元	風險權數 %	風險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類別1	少於2.5年	14.6	2.1	50	15.4	7.7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0.1	1.5	70	10.8	7.6	—
類別2	少於2.5年	4.4	0.6	70	4.7	3.3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1	0.4	90	2.2	2.0	—
類別3	少於2.5年	0.6	—	115	0.6	0.7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1	—	115	0.1	0.1	—
類別4	少於2.5年	0.1	—	250	0.1	0.1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250	—	—	—
類別5	少於2.5年	0.3	—	—	0.4	—	0.2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2	—	—	0.3	—	0.2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少於2.5年	20.0	2.7	—	21.2	11.8	0.2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2.5	1.9	—	13.4	9.7	0.2
類別1	少於2.5年	15.6	2.6	50	16.7	8.4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1.5	2.3	70	12.5	8.7	0.1
類別2	少於2.5年	3.6	0.3	70	3.7	2.6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0	0.8	90	2.3	2.1	—
類別3	少於2.5年	0.5	—	115	0.5	0.5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1	—	115	0.1	0.1	—
類別4	少於2.5年	0.1	—	250	0.1	0.2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250	—	—	—
類別5	少於2.5年	0.5	—	—	0.8	—	0.4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	0.1	—	—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少於2.5年	20.3	2.9	—	21.8	11.7	0.4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3.6	3.1	—	15.0	10.9	0.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源於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反映交易對手可能在結算交易前違責的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於環球批發業務產生。

資本指引4規定可使用四種方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即市值計價法、原有風險法、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型法。採用該等方法計算的風險值用於釐定風險加權資產。集團全面採用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型法。

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55頁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其中概述了我們在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方面的現行政策和做法。

表35：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¹（「CCR1」）

	重置成本 十億美元	日後潛在 風險 十億美元	實質預期 風險 正數值 十億美元	倍數 十億美元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1 市值計價法	10.6	21.6	—	—	32.2	12.7
4 內部模型法	—	—	34.9	1.4	48.8	18.3
6 — 其中：衍生工具及長倉結算交易 ²	—	—	34.9	1.4	48.8	18.3
9 財務抵押品全面計算法（證券融資交易）	—	—	—	—	45.9	7.4
11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10.6	21.6	34.9	1.4	126.9	38.4
1 市值計價法	7.6	22.5	—	—	30.1	12.4
4 內部模型法	—	—	34.8	1.4	48.7	18.7
6 — 其中：衍生工具及長倉結算交易 ²	—	—	34.8	1.4	48.7	18.7
9 財務抵押品全面計算法（證券融資交易）	—	—	—	—	50.4	7.9
11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7.6	22.5	34.8	1.4	129.2	39.0

¹ 由於集團並未使用原有風險計算法，故並未呈列名義價值。

² 於實施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前，所呈列的風險額將為以市值計價法計算的風險額。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是指在衍生工具交易中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出現不利變動而帶來的虧損風險。如我們就某項產品同時獲准使用特定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及內部模型法，則會採用信貸估值調整估計虧損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如我們未同時取得該兩項批准，則會使用標準計算法。若干交易對手風險獲豁免遵守信貸估值調整，例如非金融交易對手及主權機構。

表36：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CCR2」）

	於下列日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1 須符合高級計算法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組合總計	20.9	3.1	22.2	3.1
2 — 估計虧損風險組成部分（包括3X倍數）		0.6		0.5
3 —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組成部分（包括3X倍數）		2.5		2.6
4 須符合標準計算法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所有組合	13.3	0.6	13.6	0.9
5 須符合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數額總計	34.2	3.7	35.8	4.0

下表呈列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按監管規定組合分類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權數資料。

表37：標準計算法—按監管規定組合及風險權數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3」）

風險權數	0%	10%	20%	50%	75%	100%	150%	其他	信貸風險	
									總計	其中： 並無評級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7	—	—	—	—	—	—	—	4.7	—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2.7	—	—	—	—	—	—	—	2.7	—
6 機構	—	—	—	0.1	—	0.1	—	—	0.2	—
7 企業	—	—	—	—	—	1.5	—	—	1.5	1.3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7.4	—	—	0.1	—	1.6	—	—	9.1	1.3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8	—	—	—	—	—	—	—	8.8	—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2.5	—	—	—	—	—	—	—	2.5	—
6 機構	—	—	—	0.1	—	0.1	—	—	0.2	—
7 企業	—	—	—	—	—	2.1	—	—	2.1	1.9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1.3	—	—	0.1	—	2.2	—	—	13.6	1.9

表38：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4」）

違責或然率幅度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AIRB—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0 至 <0.15	12.0	0.03	89	44.7	1.04	0.8	6
0.15 至 <0.25	0.4	0.22	9	45.0	0.42	0.1	28
0.25 至 <0.50	0.1	0.37	8	39.3	1.90	0.1	51
0.50 至 <0.75	—	—	—	—	—	—	—
0.75 至 <2.50	0.3	1.99	8	45.0	1.40	0.3	104
2.50 至 <10.00	—	7.85	4	45.0	8.00	—	218
10.00至<100.00	0.3	75.00	1	45.0	1.00	0.4	130
小計	13.1	2.11	119	44.6	1.00	1.7	13
AIRB – 機構							
0.00 至 <0.15	41.6	0.07	4,305	44.8	1.07	8.0	19
0.15 至 <0.25	2.8	0.22	398	41.3	1.43	1.2	44
0.25 至 <0.50	0.5	0.37	85	45.0	1.30	0.3	58
0.50 至 <0.75	0.4	0.63	83	45.6	1.07	0.3	72
0.75 至 <2.50	0.5	1.14	157	45.0	1.48	0.5	94
2.50 至 <10.00	—	5.07	24	45.4	1.03	—	154
10.00 至 <100.00	—	17.74	11	48.3	2.55	0.1	228
100.00（違責）	—	100.00	1	45.0	1.00	—	—
小計	45.8	0.11	5,064	44.6	1.10	10.4	23
AIRB – 企業							
0.00 至 <0.15	14.8	0.07	3,542	44.0	2.14	3.5	24
0.15 至 <0.25	5.3	0.22	1,325	45.8	2.07	2.4	46
0.25 至 <0.50	2.1	0.37	641	44.3	1.91	1.2	57
0.50 至 <0.75	1.6	0.63	629	42.1	2.67	1.2	79
0.75 至 <2.50	3.3	1.32	2,152	44.3	1.69	3.2	97
2.50 至 <10.00	0.5	5.01	348	45.7	1.67	0.7	139
10.00 至 <100.00	0.1	20.94	52	48.0	1.72	0.2	244
100.00（違責）	—	100.00	10	42.7	4.35	—	—
小計	27.7	0.59	8,699	44.3	2.08	12.4	45
AIRB –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86.6	0.57	13,882	44.5	1.40	24.5	28
FIRB – 企業							
0.00 至 <0.15	20.0	0.08	3,125	44.1	1.72	4.3	21
0.15 至 <0.25	4.2	0.22	754	44.9	1.53	1.6	37
0.25 至 <0.50	1.5	0.37	540	45.0	1.45	0.8	55
0.50 至 <0.75	1.6	0.63	496	45.0	1.58	1.3	79
0.75 至 <2.50	3.2	1.43	1,859	45.0	1.60	3.3	105
2.50 至 <10.00	0.5	4.02	395	45.0	1.63	0.6	140
10.00至<100.00	0.1	13.12	57	45.0	1.48	0.2	209
100.00（違責）	—	100.00	28	45.0	1.12	—	—
FIRB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31.1	0.42	7,254	44.4	1.66	12.1	39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所有組合）	117.7	0.53	21,136	44.5	1.47	36.6	31

表38：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一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4」）（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A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0 至 <0.15	10.5	0.02	97	44.6	0.93	0.6	6
0.15 至 <0.25	0.2	0.22	12	45.0	1.22	0.1	35
0.25 至 <0.50	—	0.37	7	45.0	2.01	—	59
0.50 至 <0.75	—	0.63	1	45.0	2.35	—	80
0.75 至 <2.50	0.3	1.64	6	45.0	1.77	0.3	104
2.50 至 <10.00	—	6.65	2	33.8	7.00	—	195
小計	11.0	0.07	125	44.7	0.96	1.0	9
AIRB – 機構							
0.00 至 <0.15	41.0	0.07	4,551	44.4	1.20	8.5	21
0.15 至 <0.25	3.0	0.22	409	44.9	1.60	1.4	48
0.25 至 <0.50	0.7	0.37	85	46.2	1.50	0.4	65
0.50 至 <0.75	0.3	0.63	62	42.8	1.10	0.3	79
0.75 至 <2.50	0.4	1.21	130	45.1	2.10	0.4	107
2.50 至 <10.00	0.1	4.91	29	47.6	1.10	0.1	151
10.00 至 <100.00	—	12.23	8	46.1	2.90	—	229
100.00（違責）	—	100.00	1	45.0	1.00	—	365
小計	45.5	0.12	5,275	44.6	1.20	11.1	24
AIRB – 企業							
0.00 至 <0.15	30.5	0.07	5,498	44.1	1.80	6.8	22
0.15 至 <0.25	9.7	0.22	1,962	45.7	1.59	4.1	42
0.25 至 <0.50	3.9	0.37	1,039	46.0	1.46	2.2	57
0.50 至 <0.75	3.1	0.63	941	43.0	1.88	2.5	80
0.75 至 <2.50	5.2	1.34	3,493	46.3	1.41	5.3	102
2.50 至 <10.00	0.8	3.95	549	48.7	1.73	1.2	152
10.00 至 <100.00	—	18.17	63	48.0	1.62	—	230
100.00（違責）	—	100.00	13	39.6	1.96	—	—
小計	53.2	0.37	13,558	44.7	1.70	22.1	42
AIRB –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09.7	0.19	19,279	49.0	1.30	34.2	31
FIRB – 企業							
0.00 至 <0.15	3.7	0.07	1,188	45.0	1.98	0.8	22
0.15 至 <0.25	0.6	0.22	156	45.0	1.59	0.2	41
0.25 至 <0.50	0.5	0.37	166	45.0	1.29	0.3	55
0.50 至 <0.75	0.2	0.63	119	45.0	1.21	0.1	72
0.75 至 <2.50	0.6	1.41	516	45.0	1.80	0.6	101
2.50 至 <10.00	0.1	4.86	129	45.0	2.59	0.2	162
10.00 至 <100.00	—	10.08	14	45.0	1.03	—	200
100.00（違責）	—	100.00	5	45.0	1.08	—	—
FIRB –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5.7	0.44	2,293	45.0	1.85	2.2	39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所有組合）	115.4	0.25	21,572	44.7	1.58	36.4	32

抵押品安排

滙豐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抵押品的處理程序，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調查爭議以及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受一項政策監控，該項政策確保抵押品就監管目的

而言具備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動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格。

估值「扣減」政策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於要求提供抵押品之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之日期間下跌。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持作變動保證金的抵押品約有99%為現金或流動性高的政府證券。

表39：淨額計算及所持有抵押品對風險值的影響（「CCR5-A」）

	正公允價值總額 或賬面淨值 十億美元	以淨額列示 產生的效益 十億美元	已按淨額 計算的現有 信貸風險額 十億美元	所持有 抵押品 十億美元	信貸風 險淨額 十億美元
1 衍生工具	674.6	505.7	168.9	67.4	101.5
2 證券融資交易	902.3	—	902.3	856.9	45.4
4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1,576.9	505.7	1,071.2	924.3	146.9
1 衍生工具	595.4	442.8	152.6	51.9	100.7
2 證券融資交易	865.1	—	865.1	814.6	50.5
4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460.5	442.8	1,017.7	866.5	151.2

表40：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抵押品的組合成分（「CCR5-B」）

	用於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				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抵押品	
	已收取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已提交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已收取 抵押品 的公允價值 十億美元	已提交 抵押品 的公允價值 十億美元
	獨立 十億美元	非獨立 十億美元	獨立 十億美元	非獨立 十億美元		
1 現金—本土貨幣	—	9.2	—	9.9	68.2	95.3
2 現金—其他貨幣	—	58.1	—	52.0	280.6	408.9
3 本土主權債務	—	8.1	0.7	7.8	87.7	78.4
4 其他主權債務	—	9.7	3.1	15.4	366.8	270.1
5 政府機構債務	—	0.2	—	0.1	3.2	5.2
6 企業債券	—	2.3	0.9	0.9	48.4	11.1
7 股權證券	—	0.1	0.1	—	39.2	32.7
8 其他抵押品	—	0.5	3.0	1.3	1.8	0.6
9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	88.2	7.8	87.4	895.9	902.3
1 現金—本土貨幣	—	6.8	—	7.8	57.4	98.6
2 現金—其他貨幣	—	48.1	—	45.3	287.4	374.1
3 本土主權債務	—	7.3	0.5	6.4	90.4	64.7
4 其他主權債務	—	5.1	2.8	11.3	327.0	275.4
5 政府機構債務	—	0.2	—	0.1	6.5	1.0
6 企業債券	—	1.0	0.7	0.3	47.2	10.5
7 股權證券	—	0.2	0.2	—	39.1	40.6
8 其他抵押品	—	0.2	2.8	1.6	1.7	0.2
9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	68.9	7.0	72.8	856.7	865.1

中央交易對手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一直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而近期推出旨在降低銀行業系統風險的監管措施，更有意增加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数量。

我們已按個別中央交易對手及環球基準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便管理因此導致中央交易對手大量集中的風險。我們已成立專責的中央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小組，處理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聯絡工作，並對該等組織相關的獨特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

表41：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CCR8」）

	於下列日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1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風險（總計）	32.4	1.0	33.4	1.1
2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交易風險（不包括開倉保證金及違責基金承擔）	12.9	0.3	15.2	0.3
3 - 場外衍生工具	4.6	0.1	5.1	0.1
4 -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4.1	0.1	5.4	0.1
5 - 證券融資交易	4.2	0.1	4.7	0.1
7 獨立開倉保證金	7.8	—	6.9	—
8 非獨立開倉保證金	11.7	0.2	11.3	0.2
9 預先撥資的違責基金承擔	—	0.5	—	0.6

表42：信貸衍生工具風險（「CCR6」）

	註釋	於下列日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名義價值					
就本身信貸組合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6.3	3.6	9.4	7.7
		6.3	3.6	9.4	7.7
就中介用途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1	159.0	140.6	160.7	142.0
		10.2	9.5	15.4	9.7
		169.2	150.1	176.1	151.7
信貸衍生工具名義價值總計					
公允值					
		2.2	1.4	2.4	2.3
		(1.8)	(3.2)	(2.8)	(2.8)

1 此乃我們擔任客戶中介人的情況，以讓客戶在相關證券中持倉。此舉不會增加滙豐的風險。

證券化

證券化策略

滙豐是證券化持倉的辦理機構、資助機構及投資者。我們的策略是在市場、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及其他條件合適的情況下，運用證券化配合滙豐的整體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並為客戶提供服務。

根據新證券化架構，銀行賬項上的證券化遵循詳細的盡職審查架構進行。批發業務信貸風險按照滙豐的政策及程序進行信貸審批流程。

交易賬項上的證券化亦遵循與證券化監管要求一致的盡職審查。詳細風險限額及準則由交易風險管理部門提供，並按照滙豐的政策及程序監管。

我們的政策規定滙豐並不向任何本身辦理或資助的證券化交易提供支援。

證券化活動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地區	特設企業	相關資產	開始日期	到期日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美元)	證券化前的資本規定 (百萬美元)	證券化後的資本規定 (百萬美元)
HBEU	Metrix Portfolio Distribution Plc	企業貸款	2015年12月	2022年12月	1,115	58	43
HBEU	Metrix Portfolio Distribution Plc	企業貸款	2019年12月	2026年12月	2,053	72	45
HBUK	Metrix Portfolio Distribution Plc	企業貸款	2019年12月	2026年12月	2,808	119	52

滙豐作為資助機構

我們為兩家證券化實體的資助機構，該等機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詳情載於下表。

集團持有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發行的所有商業票據。該公司為滙豐之資助證券化機構。此等項目被視為既有業務，相關風險承擔於彼等所持證券進行攤銷或出售時會獲償還。

證券化實體	說明及風險性質	按會計基準 綜合入賬	按監管規定 基準綜合入賬
Solitaire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中介機構，向其提供第一損失信用證，並就特定交易向其提供流動資金信貸	✓	✓
Regency	多賣方中介機構，向其提供權利優先的流動資金信貸額及涵蓋整個計劃的強化信貸條件	✓	✗

滙豐作為投資者

我們承擔廣泛類別的第三方證券化風險，所涉形式有投資、流動資金信貸額及衍生工具交易對手。

監察證券化持倉

證券化持倉由專責團隊管理，並且同時透過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監察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和信貸風險。

倘為既有再證券化的持倉，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證券化資產採用一致的方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作為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與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顯示我們控制有關實

- 辦理機構：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
- 資助機構：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及
- 投資者：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向證券化公司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滙豐作為辦理機構

我們擔任三個證券化計劃的辦理機構，詳情載於下表。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及其他債項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滙豐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

此外，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減少本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資金，並運用信貸衍生工具及金融擔保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而使用的證券化方法通常稱為組合型證券化。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承擔Barion Funding Limited及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的風險並不重大，僅限於與該等實體清盤相關的結欠。

有關詳情載於《2019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20。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與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顯示我們控制有關實體（即我們承擔結構實體的風險，或有權透過參與結構實體取得可變動回報，以及可透過我們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我們會將結構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

該等評估及結構實體會計政策的詳情分別載於《2019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2(a)及附註20。

倘滙豐與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有變，便會重新評估是否需要綜合入賬。

滙豐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據此向結構實體轉讓金融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轉讓可能會導致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撤銷確認，或繼續全數確認。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並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數撤銷確認的情況。僅於撤銷確認時，出售及任何出售所得利潤方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而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滙豐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而相關負債亦會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會根據實體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攤銷成本或公允值釐定（視乎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而定）。

有關轉讓的進一步披露載於《2019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7。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滙豐對證券化風險投資的估值過程主要集中於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

我們就保留證券化及再證券化的風險而言，降低對沖及信貸風險策略乃為持續評估持倉。

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就監管目的而言，我們本身辦理的證券化的風險加權資產有任何減少必須由審慎監管局批准，並以相稱的信貸風險轉讓予第三方為理據。如有所減少，相關資產會被撤銷確認以作監管用途，任何已保留的證券化風險（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將作為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

就證券化非交易賬項及交易賬項持倉而言，我們遵循證券化架構所述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法層級。我們辦理的倉位均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呈列。

我們資助的Solitaire計劃的持倉及第三方持倉的投資分布於標準計算法（「SEC-SA」）及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由

2019年1月1日起，歐盟對新交易實施新證券化架構。現有的持倉須遵循豁免條款，並根據2019年12月31日的舊計算方式呈列。此等風險承擔已於2020年1月1日轉移至新架構。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按舊架構計算方法所得之風險承擔額包括按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92億美元、按內部評估計算法計算所得的58億美元及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18億美元。

就我們於Regency的資助持倉而言，我們採用內部評估計算法。合資格的評級方法（包括壓力因素）應用於各個資產類別，以就各項交易取得相等程度的評級。此方法由信貸風險管理部門核實，作為各項新交易審批程序的一環。各相關資產組合的表現會予以監察，以確認應用適用的相等評級程度及經獨立核實。我們的內部評估計算法亦會由內部模型審核部每年審核，並由審慎監管局審查。

證券化持倉分析

滙豐涉足的證券化活動反映：

- 持作組合型交易的持倉為60億美元（2019年：72億美元）；
- 並無等待進行證券化的資產及年內並無就證券化資產出售變現重大虧損；
- 年內資產抵押證券的未變現虧損有2億美元（2019年：2億美元），與就監管目的綜合入賬的特設企業資產有關；及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110億美元（2019年：111億美元），主要與我們作為資助機構向證券化公司提供或有流動資金信貸額有關，而我們作為投資者則有少量衍生工具風險。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於非交易賬項持有，風險類別分布於不同產品及再證券化。

表43：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SEC1」）

	銀行作為辦理機構			銀行作為資助機構			銀行作為投資者		
	傳統 十億美元	組合型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傳統 十億美元	組合型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傳統 十億美元	組合型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1 零售（總計）	—	—	—	8.3	—	8.3	12.2	—	12.2
2 - 住宅按揭	—	—	—	2.6	—	2.6	4.1	—	4.1
3 - 信用卡	—	—	—	—	—	—	2.1	—	2.1
4 - 其他零售風險	—	—	—	5.7	—	5.7	6.0	—	6.0
6 批發（總計）	—	6.0	6.0	4.2	—	4.2	3.5	—	3.5
7 - 企業貸款	—	6.0	6.0	—	—	—	0.5	—	0.5
8 - 商用物業按揭	—	—	—	0.1	—	0.1	2.4	—	2.4
9 - 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3.9	—	3.9	0.5	—	0.5
10 - 其他批發風險	—	—	—	0.2	—	0.2	0.1	—	0.1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	6.0	6.0	12.5	—	12.5	15.7	—	15.7
1 零售（總計）	—	—	—	11.0	—	11.0	10.0	—	10.0
2 - 住宅按揭	—	—	—	3.7	—	3.7	4.5	—	4.5
3 - 信用卡	—	—	—	—	—	—	1.5	—	1.5
4 - 其他零售風險	—	—	—	7.3	—	7.3	4.0	—	4.0
6 批發（總計）	—	7.2	7.2	4.6	—	4.6	3.7	—	3.7
7 - 企業貸款	—	7.2	7.2	—	—	—	0.1	—	0.1
8 - 商用物業按揭	—	—	—	0.1	—	0.1	1.9	—	1.9
9 - 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4.3	—	4.3	1.6	—	1.6
10 - 其他批發風險	—	—	—	0.2	—	0.2	0.1	—	0.1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	7.2	7.2	15.6	—	15.6	13.7	—	13.7

表44：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SEC2」）

	於下列日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銀行作為投資者 ¹			銀行作為投資者 ¹		
	傳統 十億美元	組合法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傳統 十億美元	組合法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1 零售（總計）	2.2	—	2.2	2.3	—	2.3
2 - 住宅按揭	1.8	—	1.8	1.5	—	1.5
3 - 信用卡	0.1	—	0.1	0.1	—	0.1
4 - 其他零售風險	0.3	—	0.3	0.7	—	0.7
6 批發（總計）	1.3	—	1.3	1.4	—	1.4
8 - 商用物業按揭	0.9	—	0.9	0.9	—	0.9
10 - 其他批發風險	0.4	—	0.4	0.5	—	0.5
總計（所有組合）	3.5	—	3.5	3.7	—	3.7

¹ 滙豐並未就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擔任辦理機構或資助機構。

下表45呈列集團作為辦理機構或資助機構而於非交易賬項的風險以及有關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

表45：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監管資本規定－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資助機構（「SEC3」）

	風險值（按風險權數組別劃分）					風險值（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2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20% 至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50%至 10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100%至 1,2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1,2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IRB評級 基準法 十億美元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外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內部 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1,250%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8.1	3.5	0.7	0.2	—	不適用	不適用	—	1.3	10.8	0.4
3 證券化	8.1	3.5	0.7	0.2	—	不適用	不適用	—	1.3	10.8	0.4	—
4 - 零售相關	4.8	2.6	0.7	0.2	—	不適用	不適用	—	1.3	6.8	0.2	—
5 - 批發	3.3	0.9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4.0	0.2	—
9 組合型證券化	6.0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6.0	—	—	—	—
10 證券化	6.0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6.0	—	—	—	—
11 - 零售相關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12 - 批發	6.0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6.0	—	—	—	—
1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14.1	3.5	0.7	0.2	—	不適用	不適用	6.0	1.3	10.8	0.4	—
2 傳統證券化	11.4	3.4	0.7	0.1	—	7.6	0.8	—	—	7.1	0.1	—
3 證券化	11.4	3.4	0.7	0.1	—	7.6	0.8	—	—	7.1	0.1	—
4 - 零售相關	7.2	3.1	0.6	0.1	—	5.5	0.8	—	—	4.6	0.1	—
5 - 批發	4.2	0.3	0.1	—	—	2.1	—	—	—	2.5	—	—
9 組合型證券化	6.9	—	0.3	—	—	2.0	—	5.2	—	—	—	—
10 證券化	6.9	—	0.3	—	—	2.0	—	5.2	—	—	—	—
11 - 零售相關	—	—	—	—	—	—	—	—	—	—	—	—
12 - 批發	6.9	—	0.3	—	—	2.0	—	5.2	—	—	—	—
1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8.3	3.4	1.0	0.1	—	9.6	0.8	5.2	—	7.1	0.1	—

	風險加權資產（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超越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IRB 評級 基準法 十億美元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內 部評級 基準法 十億美元	SEC外 部評級 基準法 十億美元	SEC內 部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1,250% 十億美元	IRB 評級 基準法 十億美元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內 部評級 基準法 十億美元	SEC外 部評級 基準法 十億美元	SEC內 部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1,250%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不適用	不適用	—	0.7	2.4	0.2	—	不適用	不適用	—	0.1	0.2	—
3 證券化	不適用	不適用	—	0.7	2.4	0.2	—	不適用	不適用	—	0.1	0.2	—	—
4 -零售相關	不適用	不適用	—	0.5	1.7	0.1	—	不適用	不適用	—	0.1	0.1	—	—
5 -批發	不適用	不適用	—	0.2	0.7	0.1	—	不適用	不適用	—	—	0.1	—	—
9 組合型證券化	不適用	不適用	1.4	—	—	—	0.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	—	—
10 證券化	不適用	不適用	1.4	—	—	—	0.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	—	—
11 -零售相關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12 -批發	不適用	不適用	1.4	—	—	—	0.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	—	—
1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4	0.7	2.4	0.2	0.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0.2	—	—
2 傳統證券化	1.0	0.6	—	—	1.7	—	—	0.1	—	—	—	0.1	—	—
3 證券化	1.0	0.6	—	—	1.7	—	—	0.1	—	—	—	0.1	—	—
4 -零售相關	0.6	0.6	—	—	1.2	—	—	0.1	—	—	—	0.1	—	—
5 -批發	0.4	—	—	—	0.5	—	—	—	—	—	—	—	—	—
9 組合型證券化	0.4	—	0.9	—	—	—	0.5	—	—	0.1	—	—	—	—
10 證券化	0.4	—	0.9	—	—	—	0.5	—	—	0.1	—	—	—	—
11 -零售相關	—	—	—	—	—	—	—	—	—	—	—	—	—	—
12 -批發	0.4	—	0.9	—	—	—	0.5	—	—	0.1	—	—	—	—
1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4	0.6	0.9	—	1.7	—	0.5	0.1	—	0.1	—	0.1	—	—

表46呈列集團作為投資者而於非交易賬項的風險以及有關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

表46：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資本規定－銀行作為投資者（「SEC4」）

	風險值（按風險權數組別劃分）					風險值（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2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20%至 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50%至 10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100%至 1,2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1,2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IRB評級 基準法 十億美元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外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內部 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1,250%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11.0	1.5	2.4	0.8	—	不適用	不適用	0.1	3.8	—	11.8	—	
3 證券化	11.0	1.5	2.4	0.8	—	不適用	不適用	0.1	3.8	—	11.8	—		
4 - 零售相關	9.1	1.5	0.8	0.8	—	不適用	不適用	—	2.0	—	10.2	—		
5 - 批發	1.9	—	1.6	—	—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8	—	1.6	—		
1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11.0	1.5	2.4	0.8	—	不適用	不適用	0.1	3.8	—	11.8	—		
2 傳統證券化	11.3	1.3	1.0	0.1	—	5.4	1.0	—	1.7	—	5.6	—		
3 證券化	11.3	1.3	1.0	0.1	—	5.4	1.0	—	1.7	—	5.6	—		
4 - 零售相關	7.7	1.3	0.8	0.1	—	3.3	1.0	—	1.4	—	4.2	—		
5 - 批發	3.6	—	0.2	—	—	2.1	—	—	0.3	—	1.4	—		
1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1.3	1.3	1.0	0.1	—	5.4	1.0	—	1.7	—	5.6	—		
	風險加權資產（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超越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IRB 評級 基準法 十億美元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內 部評級 基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外 部評級 基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內 部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1,250% 十億美元	IRB 評級 基準法 十億美元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內 部評級 基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外 部評級 基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內 部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SEC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1,250%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不適用	不適用	—	3.2	—	2.2	—	不適用	不適用	—	0.3	—	0.2
3 證券化	不適用	不適用	—	3.2	—	2.2	—	不適用	不適用	—	0.3	—	0.2	—
4 - 零售相關	不適用	不適用	—	1.8	—	2.0	—	不適用	不適用	—	0.2	—	0.2	—
5 - 批發	不適用	不適用	—	1.4	—	0.2	—	不適用	不適用	—	0.1	—	—	—
1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	3.2	—	2.2	—	不適用	不適用	—	0.3	—	0.2	—
2 傳統證券化	0.7	0.7	—	0.5	—	1.1	0.2	0.1	0.1	—	—	—	0.1	—
3 證券化	0.7	0.7	—	0.5	—	1.1	0.2	0.1	0.1	—	—	—	0.1	—
4 - 零售相關	0.3	0.7	—	0.4	—	0.9	0.2	—	0.1	—	—	—	0.1	—
5 - 批發	0.4	—	—	0.1	—	0.2	—	0.1	—	—	—	—	—	—
1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0.7	0.7	—	0.5	—	1.1	0.2	0.1	0.1	—	—	—	0.1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為客戶還款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倉盤，並有意圖於短期內轉售及/或對沖因該等持倉而產生的風險；及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零售銀行及工商金融業務對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

融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項目。

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及慣例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反映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組成部分。

管理市場風險的現行政策及慣例概要詳情，請參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64頁之「市場風險」。

表47：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MR1）

	於下列日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直接產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特定）	1.9	2.6	0.2
2 股票風險（一般及特定）	1.1	0.1	0.1
3 匯兌風險	3.8	3.7	0.3
4 商品風險	0.1	0.1	—
期權			
6 得爾塔加方式	0.1	0.1	—
8 證券化（特定風險）	1.4	1.2	0.1
9 總計	8.4	7.8	0.7

股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0億美元是由於2020年上半年對沖及承銷增加所致。

表48：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MR2-A）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1 估計虧損風險（a及b項數值之較高者）	7.3	0.6	5.3	0.4
(a) 前一日之估計虧損風險		0.1		0.1
(b) 平均每日估計虧損風險 ¹		0.6		0.4
2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a及b項數值之較高者）	10.3	0.8	8.0	0.7
(a) 最近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0.1		0.1
(b) 平均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¹		0.8		0.7
3 遞增風險準備（a及b項數值之較高者）	7.1	0.5	6.6	0.5
(a) 最近遞增風險準備值		0.5		0.5
(b) 平均遞增風險準備值 ¹		0.5		0.5
5 其他	2.1	0.2	2.2	0.2
6 總計	26.8	2.1	22.1	1.8

¹ 估計虧損風險平均值按60個營業日計算，而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平均值按12星期計算。

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增加是由於2020年上半年市場波動性加劇所致。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滙豐獲准使用多種市場風險資本模型計算監管規定資本，如下表所載。就監管規定而言，交易賬項包括所有為交易用途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大宗商品持倉，及可證明能夠對沖交易賬項內持倉之持倉。

滙豐執行的交易賬項政策，界定交易賬項持倉的最低規定，以及將持倉

分類為交易或非交易賬項的過程。交易賬項持倉受限於市場風險為本的規則，即使用監管機構批准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倘我們未獲許使用內部模型，則會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

如不符合任何政策標準，持倉將分類為非交易賬項風險。

模型元素	可信程度	流動資金 時間範圍	模型概述及方法
估計虧損風險	99%	10日	利用最近兩年每日數據的價值，釐定虧損分布。結果使用10的平方根倍大至相等於10日虧損的持倉期。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99%	10日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按過往所觀察的一年壓力期進行校準。
遞增風險準備	99.9%	1年	利用多因子常態關聯結構模式蒙地卡羅模擬法，而模擬程序包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利率及流動性。流動資金時間範圍以三個月為下限，並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包括發行人類別、貨幣及風險規模。

該等模型的非專有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站上的金融服務機構登記冊內。

表49：交易用途組合的內部模型計算法數值¹(MR3)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估計虧損風險 (10日99%)		
1 最大值	231.2	185.2
2 平均值	169.8	149.3
3 最低值	108.8	116.8
4 期末	162.1	128.0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10日99%)		
5 最大值	227.2	222.8
6 平均值	175.2	172.3
7 最低值	132.1	133.1
8 期末	176.8	222.8
遞增風險準備(99.9%)		
9 最大值	714.1	1,076.9
10 平均值	585.1	706.2
11 最低值	501.2	448.9
12 期末	502.2	465.8

1 最大值、平均值及最低值按六個月的基準計算。

於2020年上半年，三個市場風險資本模型的期末估值出現下列變動：

- 估計虧損風險較2019年增加，乃由2020年3及4月實際市場波幅擴大，波及估計虧損風險的校準所致。但我們於期內積極管理該項風險，2020年上半年期末的估計虧損風險仍維持在2019年的操作範圍內。期內最大值較2019年高，是由於2020年上半年市場波幅增加所致。
-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下降，主要是由於流動利率活動的貢獻減少以及股票業務對銷增加所致。2020年3及4月市場波動劇烈，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到達最高，並包括在計算壓力期間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的較準之內。期末，隨著主動管理令股票及利率風險減低，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於2020年第二季下降。
- 遞增風險準備適度增加，與交易活動及持倉的正常變動相符。

回溯測試

我們進行回溯測試，將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數值與實際及假設損益比較，藉以按日驗證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假設損益不包括非以模型計算的項目，如同日交易費用、佣金及收入等。假設損益反映若持倉由一個交易日未維持至下一個交易日未可能變現的損益。此項損益的計量與動態對沖風險的方式並不一致，未必是實際業務表現的指標。

因此，這段期間虧損超出估計虧損風險的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倘於250日期間出現五次以上虧損異常情況，我們會考慮加強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內部監察。

我們會回溯測試集團實體架構各級的估計虧損風險。使用監管層級的回溯測試，包括獲准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算市場風險監管規定資本的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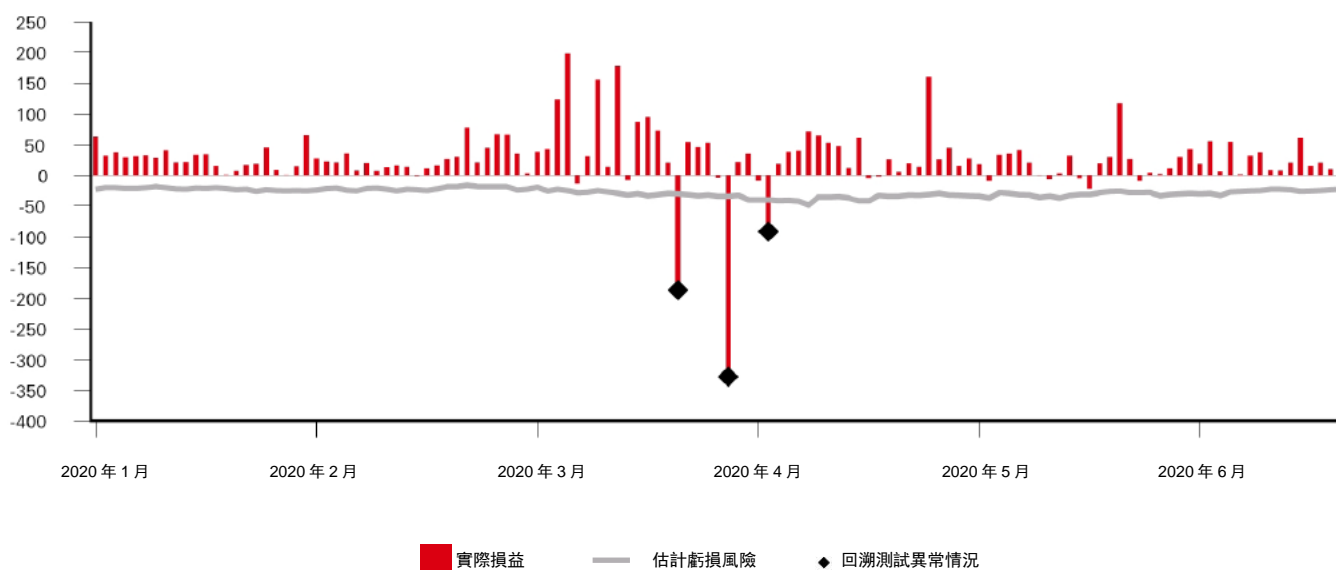
滙豐根據適用的頻密程度（由出現異常情況後兩個營業日內提交至每個季度提交）向監管機構（包括審慎監管局及歐洲中央銀行）提交獨立的回溯測試結果。

就資本指引4規則而言，估計虧損風險的回溯測試虧損異常情況會左右審慎監管局就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規定而釐定的倍數。如於250日期間出現的虧損異常情況達五次或以上，則倍數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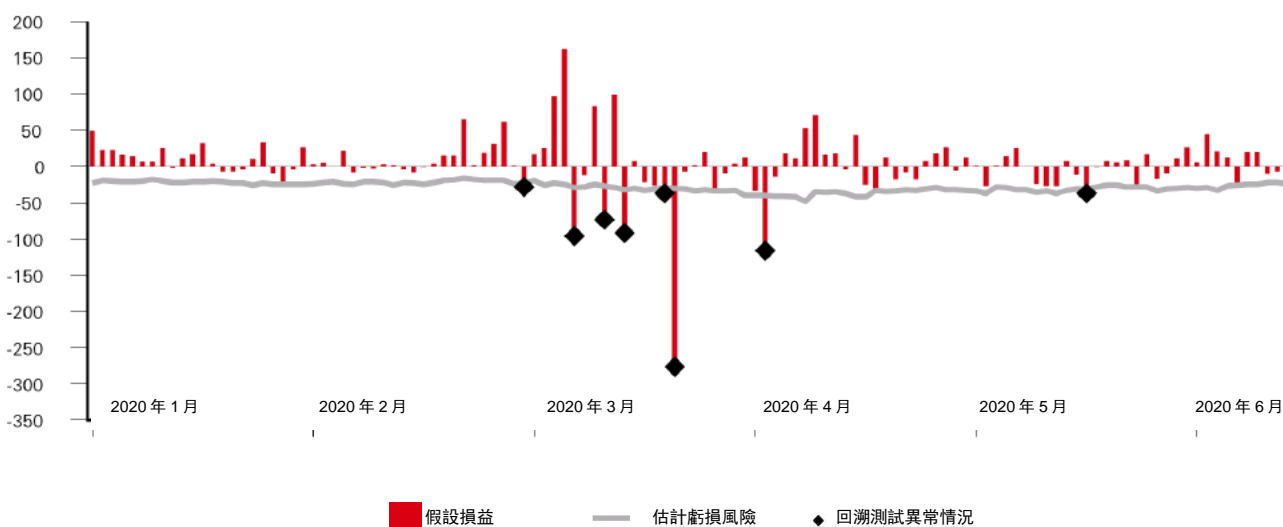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以實際及假設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的六個月歷史數字。

表50：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與利潤／虧損比較(MR4)

以實際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百萬美元）



以假設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百萬美元）



於2020年上半年，集團經歷三次以實際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以及八次以假設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以假設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集中於2020年3月，主要原因是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對經濟造成打擊，引發市場劇烈波動，幅度之大遠超用於校準模型的水平。

因應特殊的市場環境，審慎監管局訂立為期六個月的臨時紓緩措施，准許包括滙豐在內的英國企業抵銷新冠病毒爆發後產生各種異常情況，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倍數上升所造成的影響。有關措施將抵銷針對市場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資本規定以外的遞增風險。

假設損益反映若持倉由一個交易日末維持至下一個交易日末可能變現的損益。此項損益的計量與動態對沖風險的方式並不一致，未必是實際業

務表現的指標。因此，在八次以假設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中，只有於3月發生的最大一次及4月的一次異常情況和以實際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測試異常情況重疊。在3月下半月發生的兩次和4月發生的一次以實際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包括：

- 導致於3月發生異常虧損的因素之一，是黃金轉為現貨的差價空前擴大，反映黃金精煉和運輸所面對的挑戰，已經影響到滙豐的黃金租賃和融資業務及其他對沖活動，以致錄得按市值計價損失。導致該交易日出現虧損的其他因素包括匯率和股市波幅明顯減少，以及信貸息差大幅收窄；

於2020年6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 於3月底發生的另一次異常虧損主要是月底的估值調整增加所致。估值調整增加反映月內對比2月底期間流動資金和買賣差價等市場情況的變動；及
- 導致於4月發生異常虧損的因素之一，是黃金轉為現貨的差價再次擴大。導致該交易日出現損失的其他因素包括股票隱含波幅下降以及市場預期削減股息。

儘管異常虧損數字高企，考慮到2020年3月及4月不尋常的市場變動，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表現和預期吻合。期內，我們繼續通過一系列補充措施和限制（包括壓力及境況分析），管理市場風險。這確保了業務於整段期間均受到審慎管理並取得良好表現。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美元	美元
A	
AIRB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AT1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B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英倫銀行	英倫銀行
C	
CCF ¹	信貸換算因素
中央交易對手	中央交易對手
CCR ¹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 ¹	逆周期緩衝資本
信貸違責掉期 ¹	信貸違責掉期
現行預期信貸損失	現行預期信貸損失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信貸風險調整	信貸風險調整
工商金融	工商金融業務，是一項環球業務
資本指引4 ¹	《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資本規例2	已實施的經修訂《資本規定規例》
資本規例3	巴塞爾協定3改革的經修訂歐盟法例
CVA	信貸估值調整
E	
違責風險承擔 ¹	違責風險承擔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洲銀行管理局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歐盟	歐洲聯盟
F	
FIRB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交易賬項基本檢討	交易賬項基本檢討
金融穩定委員會	金融穩定委員會
金融業實體	金融業實體
G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¹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
H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英國財政部	英國財政部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I	
內部評估計算法 ¹	內部評估計算法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部模型計算法	內部模型計算法
內部模型法 ¹	內部模型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評級基準計算法	
遞增風險準備 ¹	遞增風險準備
L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 ¹	違責損失率
M	
中東及北非	中東及北非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N	
NCOA	非信貸責任資產
O	
場外 ¹	場外
P	
PD ¹	違責或然率
審慎監管局 ¹	(英國) 審慎監管局
Q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
R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評級基準法 ¹	評級基準法
風險管理會議	集團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會議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
風險加權	風險加權
風險加權資產 ¹	風險加權資產
S	
標準計算法 ¹	標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監管規定公式法 ¹	監管規定公式法
證券融資交易 ¹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投資中介機構	證券投資中介機構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特設企業 ¹	特設企業
簡化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 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簡化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T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¹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U	
英國	聯合王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V	
估計虧損風險 ¹	估計虧損風險

¹ 完整釋義載於滙豐網站公布的詞彙：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group-results-and-reporting。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於2020年6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狀況（包括當中所述優先策略和2020年財務、投資及資本目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目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以及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及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資料、數據、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滙豐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

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財務分析師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例如經濟衰退持續或惡化，以及就業情況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情況出現波動，超出統計數據的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帶來的影響）；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令借貸及交易量減少、財富及制訂保險產品業務收入下降、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市場的利率降低或轉為負數，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從更廣的範圍來看，亦可能對滙豐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資本狀況和信用評級造成重大不利衝擊；偏離了我們據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市場及經濟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帶來的影響）；未來派息政策的潛在變化；匯率及利率變動（包括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產生的會計影響）；股市波動；批發融資或資本市場的流通性不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履行融資責任或為新貸款、投資及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外交發展造成社會不穩或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如香港的動盪、中美兩國目前的緊張關係以及中英兩國關係所帶來的新挑戰等，從而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可能使滙豐面臨（其中包括）監管、聲譽和市場風險；氣候變化，從而可能引致非系統及系統性風險，造成潛在的金融影響；全國房地產市場流通性不足及出現價格下調壓力；各國央行支持金融市場流動資金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對過度借貸的國家／地區的主權信用憂慮加劇；公營或私營機構的界定福利退休金的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消費者如何理解信貸供應的持續性；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在我們不知悉的情況下使用我們作為非法活動的中介機構的第三方；若干主要銀行同業拆息及替代的無風險基準利率的發展預期不再延

續，從而可能需要我們提升資本狀況及／或在特定的附屬公司部額額外資本；及滙豐服務所在市場的價格競爭情況；

- 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的央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在貨幣、利率及其他政策的改變，以及相關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採取的行動）；世界各個主要市場的金融機構面對更嚴格的監管，因而採取措施改變金融機構的規模、業務範疇及其相互聯繫；修訂資本及流動資金基準，促使銀行減債，並使當前業務模式及投資組合的可得回報下降；為改變業務組合成分及承受風險水平而推行徵費或稅項；金融機構向消費市場提供服務之慣例、訂價或責任；資產遭沒收、收歸國有、充公，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例變更；英國退出歐盟可能造成長時間的不確定性、不穩定的經濟狀況及市場波動，包括貨幣波動；《港區國安法》、通訊限制及美國《香港自治法》的通過令中國與美國和英國的關係陷入緊張；政府政策出現整體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決定；通過監管檢討、監管行動或訴訟（包括要求遵守額外規定）引致的費用、影響及結果；及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造成更激烈的競爭；及
- 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包括能否充分識別集團面對的風險，例如貸款損失或拖欠事件，並有效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賬項管理、對沖及其他方式）；我們達到目標的能力，若能力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未能達到我們的策略方案的預期效益；模型的限制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的後果對財務模型的表現及使用造成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需持有額外資本、產生虧損及／或使用補償控制，如覆蓋和越控，以處理模型的限制；我們的財務報表所依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改變；我們應付監管機構的壓力測試規定的能力轉變；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獲給予的信貸評級下降，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資金成本增加或減少我們所能獲得的資金，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淨利息收益率；我們的數據管理、數據私隱、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保安出現轉變，包括來自網絡攻擊的威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受干擾及／或損失客戶服務及數據；保險客戶的行為及保險賠償率的改變；我們對於以貸款款項及附屬公司股息履行責任的依賴；會計準則的改變，從而可能對我們編製財務報表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在業務中管理固有的第三方、詐騙及聲譽風險的能力轉變；僱員行為失當，從而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制裁及／或聲譽或財務上的損害；以及所需技能、工作方式的改變及人才短缺，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多元熟練人員的能力。有效的風險管理有賴於（其中包括）滙豐能否透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式，設法防範所用統計模型無法偵測的事件，亦視乎滙豐能否順利應對營運、法律及監管和訴訟的挑戰，以及我們在《2019年報及賬目》第76至81頁「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聯絡

如對滙豐的策略或業務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鄺偉倫 (Richard O'Connor)
Global 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電話: +44 (0) 20 7991 6590
電郵: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范文政 (Mark Phin)
亞太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822 4908
電郵: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hk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 617987